

股票代號：4745

COWealthGroup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報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發言人

姓名：王瓊芝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曾冠凱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職稱：策略發展總監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王瓊芝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1、總公司：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Britannia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P.O. Box 1968,
Plantation House, 196 Raleigh Qu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2) 2325-2008

2、上海營運總部：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 456 號光啟大廈

電話：(86 21) 3414-4555

3、臺北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3F

電話：(886 2)2325-2008

4、臺灣分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3F

電話：(886 2) 2325-200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886 2) 2181-19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高渭川、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886 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 www.cowealth.com](http://www.cowealt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6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5
八、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6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5
一、財務狀況	135
二、財務績效	136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38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已逐項載明	147
玖、特別記載事項	1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8
四、其他重要事項	148
五、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48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過去的一年，受人民幣貶值與新台幣升值影響，以新台幣表達的營收下降。另外雖然我們贏得與美國 Accuray Incorporated 的訴訟，但也結束長達超過十年的代理合作關係，因而沒有任何放射腫瘤 CyberKnife 的銷售，雖然臨床檢驗的營收並未減少，但是卻使得合併營收達新台幣二十九億七仟萬元，比前一年度少了 9%。然而精英團隊仍然對於未來充滿信心，除了層峰計劃將持續帶來收益之外，眼科乾眼症檢查設備及放射腫瘤 ViewRay 在長達近三年以上的努力之後，已經獲得中國藥監局的註冊證，將為未來數年的成長奠定基礎。

未來董事會仍將持續督促經營團隊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潤為最高宗旨，繼續邁向健全的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

現謹將公司 2016 年度營業狀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2016 年度營業結果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2016 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2,965,529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5,411 仟元，與 2015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2,965,529	100%	3,274,530	100%	-309,001	-9%
二、營業成本	2,116,061	71%	2,350,464	72%	-234,403	-10%
三、營業毛利	849,468	29%	924,066	28%	-74,598	-8%
四、營業費用	557,241	19%	676,247	20%	-119,006	-18%
五、營業利潤	292,227	10%	247,819	8%	44,408	18%
六、營業外收支	-28,584	-1%	172,045	5%	-200,629	-117%
七、稅前淨利	263,643	9%	419,864	13%	-156,221	-37%
八、稅後淨利	175,411	6%	346,991	11%	-171,580	-49%
九、每股盈餘-稅後	3.05		6.04		-2.99	-50%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減少新台幣（以下同）309,001 仟元，受人民幣貶值與新台幣升值影響，匯率因素對營收造成影響甚鉅，從人民幣營收計算來看，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人民幣 612,042 仟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651,857 仟元，扣除去年同期認列一台放射腫瘤設備的銷售額，本公司業務收入實際成長 0.2%。

本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9%及 28%，主因本公司各項營業項目銷售比重改變，使得毛利率較去年上升 1%。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15 年度減少新台幣 119,006 仟元，減少 18%，主要為本公司在 2015 年度因代理權仲裁案為爭取維護股東權益所投入律師服務及仲裁等費用，2016 年已經結案，無此費用，兩年度費用對比減少新臺幣 77,805 仟元；另 2016 年度居間費用減少新臺幣 28,721 仟元，主要是 2016 年無放射腫瘤設備的銷售。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較 2015 年度減少新台幣 200,629 仟元，主要為本公司在 2015 年度因代理權仲裁案所獲得賠付美金 553 萬元。

2017 年之際，展望前景，我們也有歡欣的期待：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自有項目層峰計畫之推廣，層峰計畫銷售額成長為本公司帶來的長期穩定營收、利潤及現金流量皆為未來公司的進一步擴展打下良好基礎；在層峰計畫的開花結果下，本公司於 2014 年起開始致力於眼科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2015 年 9 月取得 TearScience 眼表面干涉儀大陸之核准許可，未來取得 TearScience 乾眼脂液治療儀大陸之核准許可時，將為本公司的獲利表現錦上添花；此外，本公司亦已積極尋求新產品、新業務的開展，透過與國外及中國大陸之設備原廠、現有同業戰略合作進行醫療產業上下游的進一步整合，快速拓展產品線及中國大陸市場通路，透過經營策略「以產品打開市場、市場創造規模、規模帶來效益」的實現，為全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表現、更高的投資報酬。

二、 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繼續強化與主要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以維持本公司業績的穩定和成長。
- 2、持續爭取國際知名先進醫療儀器之長期代理權。
- 3、加強在大陸各省市建構由醫療設備同業組成的代理銷售網路，其中包括可能採取垂直或橫向併購生產廠家及代理同業，形成強大的策略聯盟以加速擴大營運規模。
- 4、在兩岸三地利用多元管道，延攬優秀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成長。

(二) 201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潛在客戶之銷售規劃時程，本公司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本年度層峰客戶預期增加目標為 2-4 家，另 TearScience 眼表面干涉儀已獲得大陸的註冊證，預計在大陸地區有大幅應用，本公司成功引進科技原廠產品，並在大陸各省市構建代理商通路，透過經營策略「以產品打開市場、市場創造規模、規模帶來效益」的實現，為全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表現、更高的投資報酬。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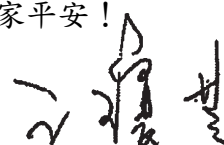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代理新產品上的漸有斬獲，並且逐漸擴大市場至兩岸四地，在台港澳先行開拓所代理放射腫瘤科 ViewRay 及眼科 Tear Science 的市場，這些都是本公司經營策略「以產品打開通路、以通路創造規模、以規模產生效益」的驗證。另外本公司也將積極尋求大陸地區同業結盟，以合資及加盟的方式快速拓展通路。以上層峰計劃的穩定成長、代理新產品的橫向擴張將是合富未來發展的兩個動能，也是走向大中華地區最大的醫療通路公司的基石。依此展望 2017 年，公司將堅持既有策略，以全體員工強而有力的執行力達成目標，有信心可以滿足股東、員工及公司多方的期待與更大的利益。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產業競爭嚴苛，尤其在大陸市場要與國營企業以及國際級廠牌的對抗，如何找到最適合市場的競爭策略，一直是經營的一大挑戰，公司在業務方面從不停止於創造主流和尋求利基，冀望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兩岸 ECFA 的推動下，再發展更多產品。另一方面，醫療用品的買賣受法令規範較為嚴謹，公司在這部份均隨時注意更新法令訊息，確保公司的經營環境穩定。

綜合以上報告，公司經營團隊將繼續以審慎積極的態度，視公司及股東長期之利益為成就價值，全力以赴。謝謝各位股東過往的支持，也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指導與勉勵。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王瓊芝



總經理 李惇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係於2005年11月4日設立於開曼群島，轉投資事業均從事先進醫療器材及臨床檢驗試劑耗材之進出口買賣相關業務。集團主要營運據點設於中國上海地區，客戶多為中國地區之中、大型醫院，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經營已十餘年，從早期從事之醫療相關設備儀器及試劑耗材的生產、加工及銷售等業務，到發展為提供客戶整合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並引進世界一流的放射腫瘤治療儀器和眼科設備，以持續協助提升客戶醫院的管理效率與醫療品質，深化醫院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並共創互惠雙贏。

二、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00 年	設立合富生化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正式投入中國醫療市場
2004 年	「合富生化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合富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美國 Accuray Incorporated（以下簡稱 Accuray）之 CyberKnife Stereotactic Radiosurgery System（以下簡稱 CyberKnife）X-射線立體定向放射外科治療系統（以下簡稱射波刀）中國地區之獨家總代理
2005 年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2006 年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967,425 元，並取得合富生化科技、合富醫療科技 100%股權
	協助 Accuray 取得中國地區射波刀全身腫瘤治療註冊證（SFDA(1)20063310554）
2007 年	成功協助天津市腫瘤醫院建立中國地區首家射波刀治療中心
	中國地區首家醫院使用體外診斷試劑物流管理業務（專案名稱：層峰計劃）在上海簽署及展開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08 年	向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申請將每股面值改為新臺幣 1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39,973,890 元整
	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業務在江蘇、山東、天津、北京陸續簽約及成功展開
2009 年	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 2,282,17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62,795,610 元整
	成功協助南京軍區總醫院成立全軍第一家射波刀治療中心
	本公司股票登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2010 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增資發行新股 1,17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74,495,610 元整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2011 年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12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85,695,610 元整
	「合富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通過台灣櫃檯買賣中心審查
2013 年	正式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5,397,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39,665,610 元整
	爭取到 TearScience 全世界唯一乾眼症檢查及治療儀長期大中華區代理
	獲得了 ViewRay 全世界唯一領先的放療顯像系統長期港澳臺地區代理權，並獲得一席董事席次
2014 年	發行合富一（4745）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400,000,000 元。
	辦理公司債轉增資 18,680,610 元及員工認股轉增資 4,285,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2,631,220 元整。
201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254,630 元及員工認股轉增資 1,185,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75,070,850 元整。
2016 年	辦理員工認股轉增資 1,76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76,830,85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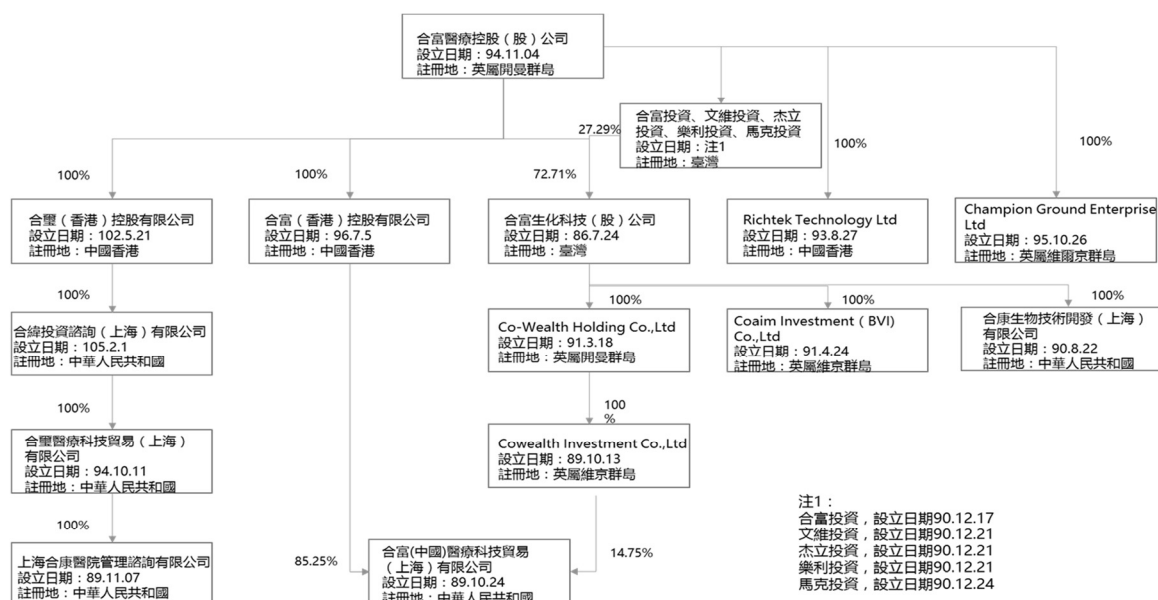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17 年	辦理員工認股轉增資 15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76,980,850 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集團架構及風險事項

1、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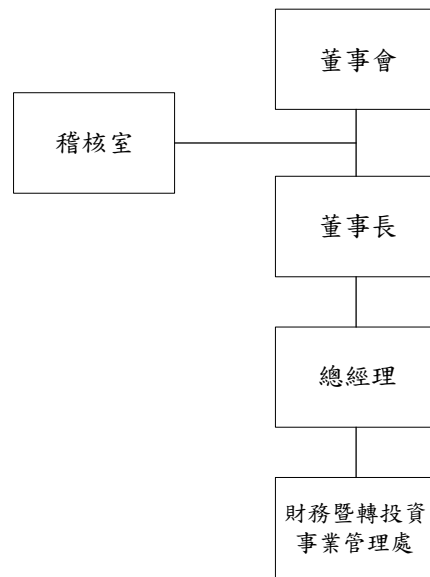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集團定位及業務分工
合富投資、文維投資、杰立投資、樂利投資、馬克投資、合富(香港)控股、Cowealth Holding、Coaim、Cowealth Investment、合璽(香港)控股	轉投資控股
合富生化	轉投資控股及作為集團中國境外採購中心
Champion Ground、Richtek	中國境外貿易公司
合富醫療、合璽醫療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銷售
合康生物	提供醫療診斷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合康醫管	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醫療機構相關網際網路硬體、應用軟體及相關技術之銷售及生產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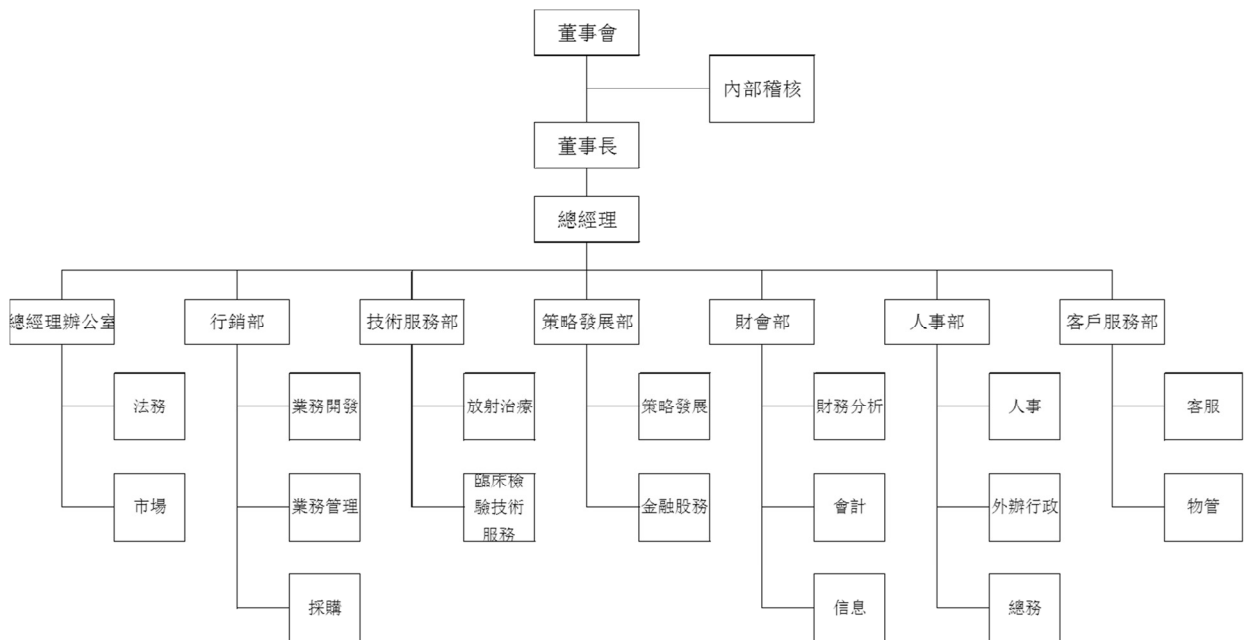
2、風險事項：請參照本年報第 138 頁至第 147 頁之柒、六、風險事項之記載。

(二) 組織結構

1、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三) 主要營運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	(1)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2)負責集團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3)負責集團實際營運目標之執行。
總經理辦公室	(1)負責蒐集市場資訊。 (2)負責法律相關事宜。
行銷部	(1)開發新業務及新客戶。 (2)既有客戶及業務之維護。 (3)負責集團採購及供應商事宜。
技術服務部	(1)負責客戶放射治療儀器之維護。 (2)負責客戶臨床檢驗器材之維護。
財會部	(1)綜理公司之財務規劃及會計等事宜。 (2)負責集團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事宜。
策略發展部	(1)負責策略合作夥伴開發及維護等事宜。 (2)負責集團金融財務事宜。 (3)負責股務作業等事宜。
人事部	(1)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等事宜。 (2)負責外辦行政事宜協助。 (3)負責總務事宜。
客戶服務部	負責客服、物管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2017年04月0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瓊芝	女	2014.06.06	三年	2006.12.27	5,528,501	10.06	5,512,927	9.55	5,706,487	9.89	1,835,949	3.18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1	董事	李悫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悫	男	2014.06.06	三年	2006.12.27	5,536,045	10.08	5,706,487	9.89	5,512,927	9.55			臺灣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士 飛利浦香港公司醫療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	註2	董事長	王瓊芝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金權	男	2014.06.06	三年	2006.12.27	691,210	1.26	447,981	0.78	885,029	1.53	-	-	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分子生物及病毒學組組長、流行病學組組長、首席研究員兼研究部主任 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座研究員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美國陸軍傳染病醫學研究所研究員 衛生署檢疫總所/預防醫學研究所/疾病管制局顧問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斌	男	2014.06.06	三年	2006.12.27	221,139	0.40	225,555	0.39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註5	-	-	-

公司監察人、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5：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實公司董事長、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昆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6：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註7：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國際財務報導專則委員會顧問、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部委員及台灣證券交易所IFRS工作小組諮詢顧問會議顧問、創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資報酬委員、台灣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

註8：長庚科技大學校長。

註9：立大祥投資(股)公司董事、善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瓊芝			✓						✓	✓		✓	✓	-
李 惇			✓						✓	✓		✓	✓	-
金 權			✓					✓	✓	✓	✓	✓	✓	-
李正斌			✓	✓		✓		✓	✓	✓	✓	✓	✓	-
吳樂生			✓				✓	✓	✓	✓	✓	✓	✓	
蔡彥卿	✓		✓	✓	✓	✓	✓	✓	✓	✓	✓	✓	✓	3
樓迎統	✓		✓	✓	✓	✓	✓	✓	✓	✓	✓	✓	✓	-
童宗雯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本公司

單位：股；%；2017年04月0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惇	男	2014.4.1	5,706,487	9.89	5,512,927	9.55	-	-	臺灣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士 飛利浦香港公司醫療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	註1	-	-	-
財務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張晨	女	2010.11.09	-	-	-	-	-	-	紐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應用金融專業碩士 中國註冊會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曾冠凱	男	2015.02.03	60,898	0.11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花旗銀行專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專員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資材部總監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策略發展總監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朱鶯	女	2014.02.21	-	-	-	-	-	-	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 上海風神中央空調銷售有限公司會計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分析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運營主管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分析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註1：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康生物科技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owealth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及Coaim Investment Co., Ltd (BVI) 董事。

2、營運主體：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單位：股；%；2017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司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 悳	中華民國	男	1997.07.01	5,706,487	9.89	5,512,927	9.55	-	-	臺灣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士 飛利浦香港公司醫療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	註2	-	-	-
市場總監	杜家海	中華民國	男	2001.12.24	267,659	0.46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臺灣區經理 普生生物科技公司中國區經理 普新貿易公司副總經理 普力德生物科技公司總經理	-	-	-	-
技術服務部放射治療經理	王豐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男	2001.07.01	-	-	-	-	-	-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近代物理系核電子專業學士 國營二六三廠研發工程師 廣東威達醫療器械公司研發工程師 愛新電腦研究所公司研發工程師	-	-	-	-
區域銷售總監	楊省榮	中華民國	男	2012.06.01	60,599	0.11	-	-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技術系學士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公司台灣分公司臨床檢驗事業部總經理 貝克曼庫爾特商貿(中國)有限公司臨床檢驗事業部總經理	-	-	-	-
策略發展總監	曾冠凱	中華民國	男	2015.01.01	60,898	0.11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花旗銀行專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專員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資材部總監	-	-	-	-
財務總監	張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0.11.09	-	-	-	-	-	-	紐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應用金融專業碩士 中國註冊會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註3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朱鸞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02.21	-	-	-	-	-	-	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 上海風神中央空調銷售有限公司會計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分析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運營主管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分析	註4	-	-	-

註1：係指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註2：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康生物科技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owealth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及Coaim Investment Co., Ltd (BVI) 董事。

註3：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財務總監。

註4：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總稽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董事長	王瓊芝	720	0	5,100	98	3.7%	720	0	176,000	-	-	4.1%	-
董事	李悳	16,114	0	5,100	98	12.4%	720	0	176,000	-	-	23.5%	-
董事	金權												
董事	李正斌												
董事	吳樂生												
董事	蔡彥卿												
董事	樓迎統												
董事	童宗燮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本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王瓊芝、李悃、金權、李正斌、吳樂生、蔡彥卿、樓迎統、童宗燮	王瓊芝、李悃、金權、李正斌、吳樂生、蔡彥卿、樓迎統、童宗燮	王瓊芝、李悃、金權、李正斌、吳樂生、蔡彥卿、樓迎統、童宗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瓊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名	8名	8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外 轉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總經理	李惇																			
合富(中國)醫療 科技貿易有限公 司總經理	李惇	360	13,065	0	0	0	4,572	0	0	0	0	0	0	0	67,000	0	0	0	0	
合富(中國)醫療 科技貿易有限公 司銷售總監	楊省榮																			
合富(中國)醫療 科技貿易有限公 司市場總監	杜家海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杜家海、楊省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名	3 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034 仟元及 48,400 仟元，佔各該年度的稅後純益新台幣 346,991 仟元及 175,411 仟元之比例分別為 11%及 2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除得依其職務支領固定薪資外，另得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董事因職務支領之薪資係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及貢獻程度議定；參與盈餘分派之數額及程度則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分配之，董事參與分派盈餘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三。

另，本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均會充分衡量當前之經營環境及未來之營運風險因素後為之，其效益將反映在公司客戶群的擴展與經營規模的成長，從而與經營階層之薪資報酬相關；即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係充分反映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業務拓展情形，並與其對未來經營風險管控制效相關聯。

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兼任本公司職務之董事）薪酬仍參考中國地區最大人力諮詢公司翰威特公司之相同類似產業薪酬標準，其組合含薪資與獎金，薪資為固定式給與，獎金則參考實際工作績效。本公司無員工酬勞，經理人亦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迄今董事會開會 6 次 (A)，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瓊芝	6	0	100%	
董事	李 惇	6	0	100%	
董事	金 權	6	0	100%	
董事	李正斌	4	2	67%	
董事	吳樂生	5	1	83%	
獨立董事	蔡彥卿	5	1	83%	
獨立董事	樓迎統	6	0	100%	
獨立董事	童宗雯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金權及吳樂生五席董事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2.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獨立董事之薪酬案，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3.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 2016 年經理人績效獎金案，本公司李惇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4. 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董事酬勞分派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金權、李正斌四席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台大會計系教授蔡彥卿擔任。
 2. 本公司亦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長庚科技大學校長樓迎統擔任。
 3. 另本集團財務報表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亦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未設置監察人。最近年度迄今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彥卿	5	1	83%	
獨立董事	樓迎統	6	0	100%	
獨立董事	童宗雯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發生需迴避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開會時，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亦於董事會時列席參加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集團一直以優良公司治理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本集團已制定完整公司治理架構，並擁有高水準的董事會。本集團相信公司治理的理念重在誠信經營及其落實，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足以證明。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集團依內部作業程序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並依程序實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二)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四)本集團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由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二) 本集團雖未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三)本集團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實錄等)？			本公司由策略發展部及財會部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集團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cowearth.com)，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二)有專人負責公司公開資訊之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本公司及各主要實際營運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p> <p>(二)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p> <p>(三)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間均訂有明確之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義務關係。</p> <p>(四)依規定辦理全部董事公司治理課程進修三小時，獨立董事並有初任獨董進修或授課十二小時證明。</p> <p>(五)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董事迴避條款，並據以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樓迎統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童宗燮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樓迎統	2	0	100%	
委員	蔡彥卿	2	0	100%	
委員	童宗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	<p>無重大差異</p> <p>(一)本公司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已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與宣導事項，提升員工企業社會責任觀念。</p> <p>(三)現由董事會秘書處推動守則之訂定及執行。</p> <p>(四)本公司考量公司治理及營運目標，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其中之一項指標，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	√	<p>(一) 本公司提倡利用再生資源，並撥發獎金鼓勵。</p> <p>(二) 本公司員工手冊訂有環境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由管理部門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p> <p>(三) 公司已注意氣候變遷之影響。</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p>	√	√	<p>(一) 本公司依各地營運國之規定，遵守並建立相關規定。</p>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並設置專用郵箱通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主要營運點定期實施安全教育之規定。</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行APA複核，由主管與員工個人直接溝通。另本公司每月有後勤會議、管理會議及業務會議等，員工溝通機制順暢。</p> <p>(五) 本公司從員工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提供好的待遇、及樂趣的工作，積極提升員工滿意度。</p> <p>(六) 本公司主要營運點設有客服專線，處理客戶申訴事件。</p> <p>(七) 本公司各項內控制度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制定。</p> <p>(八) 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要求供應商對品質、成本、交期、環保上的精益求精。並定期稽核。</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社會責任政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及對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的責罰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暫無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鼓勵員工多次參與淨山及社區清潔等社會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於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員工應有誠信行為，並於各項集會、教育訓練中宣導及要求。 (三)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規定嚴禁員工有任何行賄及收賄行為，並請有相關罰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嚴格禁止有不誠信之商業活動，員工手冊中已明訂。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商業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單位兼職推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推廣。</p> <p>(三) 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請員工簽署「員工手冊」。此外，所有員工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並由公司依從業道德規範之相關規定處理。</p> <p>(四) 公司之會計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公司並視實際營運內容於必要之子公司設置稽核人員。</p> <p>(五) 本公司定期於各項培訓或管理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p>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公司設有工會，對於員工之懲戒均有可申訴之機制。</p> <p>(二) 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控制度中。</p> <p>(三) 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控制度中。</p>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本公司網站登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參考。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暫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照本年報第 159 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照本年報第 160 頁至第 162 頁。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國會計師(CICPA)	1	3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1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	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	梅元貞	2016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2、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不適用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式，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公司定期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相關教育宣導文章，同仁亦可自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王瓊芝	(38,000)	-	(46,000)	800,000
董事、經理人	李 惇	22,000 (38,000)	-	(46,000)	-
董事	金 權	-	-	-	-
董事	李正斌	-	-	-	-
董事	吳樂生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獨立董事	樓迎統	-	-	-	-
獨立董事	童宗雯	-	-	-	-
財務部門主管兼 會計部門主管	張晨	-	-	-	-
總稽核	朱鶯	-	-	-	-
代理發言人	曾冠凱	-	-	15,000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瓊芝	贈與	106.3.28	李穎文	董事之子女	46,000	47.10
王瓊芝	贈與	105.3.9	李穎文	董事之子女	38,000	56.80
李惇	贈與	106.3.28	李穎杰	董事之子女	46,000	47.10
李惇	贈與	105.3.9	李穎杰	董事之子女	38,000	56.80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十、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 惇	5,706,487	9.89%	5,512,927	9.55%	-	-	王瓊芝	配偶
王瓊芝	5,512,927	9.55%	5,706,487	9.89%	1,835,949	3.18%	李 惇	配偶
胡柏堅	2,386,231	4.14%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039,944	3.54%	-	-	-	-	-	-
曹書銘	1,982,604	3.44%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1,943,025	3.37%	-	-	-	-	-	-
CROWN TECHNOLOGY	1,835,949	3.18%	-	-	-	-	王瓊芝	該公司董事長
張莉莉	1,785,833	3.10%	-	-	-	-	-	-
吳宜泰	1,257,003	2.18%	-	-	-	-	-	-
佳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087	1.95%	-	-	-	-	-	-

十一、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5.11	US\$1	50	US\$50	10	US\$10	創立股本	-	註 1
2007.05	US\$1	50,000	US\$50,000	13,967	US\$13,967	現金增資 US\$13,957	-	註 2
2008.09	NT\$10	157,500	NT\$1,575,000	43,997	NT\$439,974	轉換面額	-	註 3
2009.04	NT\$11	157,500	NT\$1,575,000	46,280	NT\$462,796	現金增資 NT\$22,822	-	註 4
2010.04	NT\$18	157,500	NT\$1,575,000	47,450	NT\$474,496	現金增資 NT\$11,700	-	註 5
2011.04	NT\$20.8	157,500	NT\$1,575,000	48,570	NT\$485,696	現金增資 NT\$11,200	-	註 6
2013.01	NT\$63.8	157,500	NT\$1,575,000	53,967	NT\$539,666	現金增資 NT\$53,970	-	註 7
2014.03	NT\$100	157,500	NT\$1,575,000	632	NT\$6,320	公司債轉換 NT\$6,320	-	註 8
2014.04	NT\$100	157,500	NT\$1,575,000	337	NT\$3,370	公司債轉換 NT\$3,370	-	註 9
2014.06	NT\$100	157,500	NT\$1,575,000	780	NT\$7,800	公司債轉換 NT\$7,800	-	註 10
2014.06	NT\$26.77	157,500	NT\$1,575,000	348	NT\$3,485	員工認股 NT3,485	-	註 11
2014.07	NT\$100	157,500	NT\$1,575,000	81	NT\$810	公司債轉換 NT\$810	-	註 12
2014.07	NT\$100	157,500	NT\$1,575,000	30	NT\$300	公司債轉換 NT\$300	-	註 13
2014.08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2	NT\$20	員工認股 NT20	-	註 14
2014.09	NT\$100	157,500	NT\$1,575,000	35	NT\$350	公司債轉換 NT\$350	-	註 15
2014.09	NT\$29.69	157,500	NT\$1,575,000	30	NT\$300	員工認股 NT300	-	註 16
2014.10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10	NT\$100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7
2015.01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10	NT\$100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8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06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15	NT\$150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19
2015.07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63	NT\$635	員工認股 NT635	-	註 20
2015.10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15	NT\$150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1
2016.03	NT\$27.76	157,500	NT\$1,575,000	15	NT\$150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2
2016.05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7.5	NT\$75	員工認股 NT75	-	註 23
2016.06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78.5	NT\$785	員工認股 NT785	-	註 24
2016.08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60	NT\$600	員工認股 NT600	-	註 25
2016.11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15	NT\$150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6
2017.03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15	NT\$150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7

- 註 1：2005.11 係初次董事會決議時間，實收股本於其後收足。
- 註 2：2007.05 係董事會決議證明收足股款並登記發行股份日期。
- 註 3：本公司因預計於中華民國申請登錄興櫃及申請上市(櫃)，故於 2008.09.30 經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改為新台幣 10 元，轉換後發行股數為 43,997,389 股，並於 2008.10.29 完成換發登記。
- 註 4：2009.04 係董事會決議證明收足股款並確定股東名冊之日期。
- 註 5：2010.04 係員工認股權繳納股款驗資完成並確定股東名冊之日期。
- 註 6：2011.04 係現金增資繳納股款完成日。
- 註 7：2013.01 係現金增資繳納股款完成日。
- 註 8：2014.03 係可轉換公司債可行使轉換權之日。
- 註 9：2014.04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 註 10：2014.06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 註 11：2014.05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 註 12：2015.07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 註 13~14：2015.07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 註 15：2015.09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 註 16~27：2015.09~2017.03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單位：股；2017 年 04 月 1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註)	57,698,085	99,801,915	157,500,000	

註：該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2017年04月10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2	16	28	4,120	0	4,166
持有股數	0	19,297	1,892,131	8,213,530	47,573,127	0	57,698,085
持有比率%	0.00%	0.03%	3.28%	14.24%	82.45%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人；股；2017年0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999	580	45,904	0.08%
1,000-5,000	2,651	5,135,003	8.90%
5,001-10,000	451	3,298,943	5.72%
10,001-15,000	160	1,934,074	3.35%
15,001-20,000	84	1,470,237	2.55%
20,001-30,000	69	1,665,663	2.89%
30,001-40,000	36	1,310,301	2.27%
40,001-50,000	22	1,025,712	1.78%
50,001-100,000	55	3,844,320	6.66%
100,001-200,000	24	3,430,337	5.95%
200,001-400,000	18	4,782,477	8.29%
400,001-600,000	3	1,468,387	2.54%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3	2,712,637	4.70%
1,000,001 股以上	10	25,574,090	44.32%
合計	4,166	57,698,08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稱（列明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至 105 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惇	5,706,487	9.89%
	王瓊芝	5,512,927	9.55%
	胡柏堅	2,386,231	4.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039,944	3.54%
	曹書銘	1,982,604	3.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1,943,025	3.37%
	CROWN TECHNOLOGY	1,835,949	3.18%
	張莉莉	1,785,833	3.10%
	吳宜蓁	1,257,003	2.18%
	佳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087	1.9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97.00	76.90	51.60
	最 低	42.35	44.10	45.15
	平 均	72.41	65.56	48.59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30.56	27.46	27.58
	分 配 後	27.96	註 1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443 仟股	57,584 仟股	57,683 仟股
	每 股 盈 餘	6.04	3.05	0.5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60	2.00 (註 1)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11.99	21.50	不適用
	本 利 比	27.85	32.78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3.59%	3.05%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7.03.17 董事會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 (1) 應就年度稅後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
- (2) 提撥年度稅後淨利彌補歷年虧損後之數額之 10% 作為特別盈餘公積，直至累積特別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
- (3) 按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第(1)款至第(2)款後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另依 2008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之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之股利係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參酌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依

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之。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酌予調整。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7.03.17 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其盈餘分配如下表：

(1) 可供分配盈餘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元
	新 台 幣
2016·1.1 期初累計	\$277,814,86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87,9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0,402,860
2016 年度本期淨利	175,410,707
2016.12.31 期末累計	\$455,813,567

(2) 盈餘分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新 台 幣
分配項目：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541,071
股東酬勞-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新台幣)	115,366,170
分配項目合計	132,907,2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2,906,32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擬於本次股東會決議適用之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則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預估為費用，列於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零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810 千元，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零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自民國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監事酬勞	5,100	5,100	-	無
員工酬勞	1,810	1,810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4.02.27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17.02.27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游晴惠律師、葉日青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會計師、周寶蓮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依贖回條款提前贖回者或依賣回辦法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詳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186,7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轉債市公價	最高	109.45
	最低	100.00
	平均	103.02
轉換價格	90.8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1、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2、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7年5月1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2.4.16			
發行(辦理)日期	2012.5.11	2012.9.07	2012.11.09	2013.4.11
發行單位數	880,000(註1)	60,000(註1)	60,000(註1)	1,000,000(註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0.10%	0.10%	1.74%
認股存續期間	自首次發行日起5年	自首次發行日起5年	自首次發行日起5年	自首次發行日起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發行日起滿二年得執行50%，滿三年得執行75%，滿四年得執行100%	自發行日起滿二年得執行50%，滿三年得執行75%，滿四年得執行100%	自發行日起滿二年得執行50%，滿三年得執行75%，滿四年得執行100%	自發行日起滿二年得執行50%，滿三年得執行75%，滿四年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693,000	45,000	尚未執行	尚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17,885,435	1,307,100	尚未執行	尚未執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	-	-	554,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新台幣23.43元	新台幣26.75元	新台幣62.26元	新台幣75.7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	-	-	0.9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認股權行使而需增加發行新股總數為693,000股，占已發行總股數之1.2%，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因認股權行使而需增加發行新股總數為744,000股，占已發行總股數之1.29%，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因認股權行使而需增加發行新股總數為744,000股，占已發行總股數之1.29%，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因認股權行使而需增加發行新股總數為1,298,000股，占已發行總股數之2.2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1：本次經金管會申報生效發行總數為2,000,000單位。

註2：未執行認股數量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認股及失效認股權數量。

註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截止刊印日之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7,698,085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7年5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註4)	認股價格 (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註4)
經理人	李 惇	680,000	1.18%	90,000	23.43	2,108,700	0.75%	84.08	13,620,960	0.28%
	楊鳳鳴 (已退休)			82,000	24.32	1,994,240				
	杜家海			82,000	26.02	2,133,640				
	楊省榮			134,000	26.77	3,587,180				
	曾冠凱			15,000	27.76	416,400				
	王豐華			30,000	29.69	890,700				
	張晨									
	朱鶯									
	李 怡									
	馮中岳 (已離職)				34,000	24.32	826,880	0.21%	84.08	2,186,080
員工(註3)	林兆光 (已離職)			26,500	26.02	689,530				
	方美華 (已退休)			60,500	26.77	1,619,585				
	葉建志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揭露個別姓名稱但得以彙總：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揭露個別姓名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價格，應揭露時。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價格，應揭露依辦法計算調整後。

註7：本公司副總經理楊鳳鳴先生於2015/9/30退休，主任方美華女士於2016/06/17退休，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辦法，退休時可於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十日內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669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4,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按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如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實際資金募集不足時，不足部分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第一季	2014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4 年第一季	62,000	62,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年第二季	338,000	173,000	165,000
合計		400,000	235,000	165,000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募資計畫以 62,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負擔，以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1.73%~2.12%設算，預計 20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98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97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該次募資計畫以 338,000 仟元用以充實集團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使公司資金更形充裕，所募得之較低成本之資金將可取代銀行融資，除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以維持未來銀行舉債能力外，尚能降低舉債之利息負擔，以評估日止之中國地區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 1~3 年中長期借款基準利率 6.15%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0,787 仟元，避免侵蝕公司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競爭力有正面之助益。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17 年 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資金	預定	62,000	已於2014年第一季 執行完畢。
		實際	62,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338,000	已於2014年第二季 執行完畢。
		實際	338,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資金	預定	400,000	-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每股盈餘(元)	6.04	3.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3%	53.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73%	193.78%
	速動比率	135.22%	159.1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5	10.50
	營業利益佔淨值比率	14.61	17.49
	純益率	10.60	5.91

資料來源：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於 2014 年第一季以 62,000 仟元用於償還借款，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以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1.50%~6.60%設算，本公司於 2015 及 2016 年度分別節省利息支出 1,432 仟元及 1,432 仟元。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 400,000 仟元，係為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及爭取業務商機，維持市場競爭力，計畫以其中 338,000 仟元用於拓展業務、擴充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營業收入扣除去年同期認列一台放射腫瘤設備的銷售額，本公司業務收入實際成長 0.2%，顯示本公司透過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其效益尚屬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腫瘤治療暨醫學檢驗儀器

- a) 全自動生化分析系統暨相關零配件。
- b) 三分類及五分類血球計數儀暨相關零配件。
- c) 化學發光免疫分析系統暨相關零配件。
- d) 各類血凝分析系統暨相關零配件。
- e) 各類血氣分析系統暨相關零配件。
- f) 其他各類體外診斷設備暨相關零配件。

g) Viewray

(2) 臨床檢驗應用試劑暨耗材

- a) 全自動生化分析系統相關耗材及試劑。
- b) 三分類及五分類血球計數儀相關耗材及試劑。
- c) 化學發光免疫分析系統相關耗材及試劑。
- d) 各類血凝分析系統相關耗材及試劑。
- e) 各類血氣分析系統相關耗材及試劑。
- f) 其他各類體外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
- g) 體外診斷檢驗試劑買賣及其統一物流管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腫瘤治療暨醫學檢驗儀器	375,049	11.45%	233,018	7.86%
臨床檢驗應用試劑暨耗材	2,852,945	87.13%	2,658,279	89.64%
其他	46,536	1.42%	74,232	2.50%
合計	3,274,530	100.00%	2,965,52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腫瘤治療暨醫學檢驗儀器及臨床檢驗應用試劑暨耗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開發其他具競爭性之醫療相關治療儀器及配套之物流管理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

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提升，人們對醫療保健的需求也增加，中國醫療市場潛力巨大且發展迅速。根據中華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簡稱「IEK」網站，產業情報網，網址為 <http://ieknet.itri.org.tw/> 之研究資料指出，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2,241 億美元，

依年複合成長率 7.3% 的成長預估，20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 2,362 億美元，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2,944 億美元，而其中最大的市場即為中國。今後幾年，中國的醫療費用在 GDP 中所占比重將由目前的 4.5% 提升至 8%~10%，醫療器械市場也將相應增長，由此可見，中國市場對醫療器械的需求將一直保持強勁的趨勢。

(2) 體外檢驗設備及試劑產業

生物科技為 21 世紀最具潛力產業之一，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競相大力投入，尤其是生技醫藥領域，由於與人類之健康防疫密切相關，中國大陸亦將之列為發展生物技術之重要領域之一。生技醫藥可分為四大領域：藥品、疫苗、檢驗試劑及基因治療。相較於其他生技醫藥高投資、高風險、研發期長的高障礙產業特性，檢驗試劑相對研發投資較少、進入障礙較低，回收時間較快，且由於消費者疾病預防保健觀念的逐步建立，檢驗試劑未來之發展潛力相當受到市場矚目。

檢驗器材的範圍主要包括生化分析儀與生化試劑、電解質分析儀與電解質試劑、免疫分析儀與免疫試劑、血球分析儀與血球試劑、生物分子分析儀與生物試劑、細菌分析儀與細菌試劑，以及臨床測試工具與臨床測試試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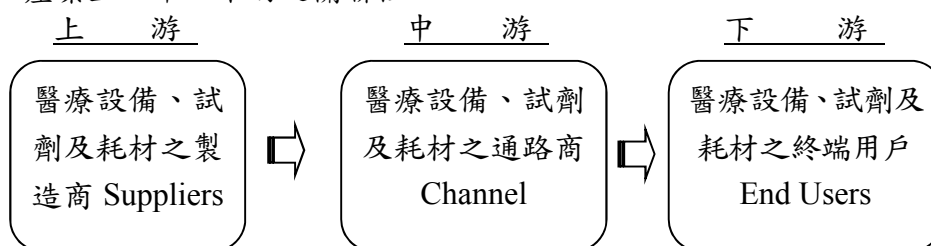
檢驗試劑(Diagnostics)是指用來收集、處理、檢查及分析檢體的醫療診斷產品，包括試劑本身、必要設備、系統或其他相關的輔助儀器等。依檢驗類別可分為，臨床化學、血液學、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其它等市場，其中免疫學檢驗試劑市場的年成長率為 8.8%，高居所有檢驗類別首位。美國是全球檢驗試劑最大的市場(37.3%)，其後依序為西歐(35.5%)、日本(19.2%)、及世界其他地區(8.0%)。

檢驗試劑市場也可依其使用場所區分成血庫、醫院及檢驗中心及臨床醫護點等。醫院及檢驗中心是最主要的檢驗試劑消費場所，約占七~八成的市場。(《體外檢驗試劑現況與展望專題研究》，李幸懋、周映湘著，1997.07.01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出版)。

(3) 放療設備產業

中國大陸每年約有 200~220 萬新腫瘤病患，累計 600 餘萬腫瘤患者，其中約有 60~70% 的惡性腫瘤病人需要接受放療。中國大陸放療設備市場分為兩類，為傳統普遍放射項目和現代精確放射外科項目。前者是常規分割放療，主要用於大照射野、低劑量的預防腫瘤復發和姑息治療；後者是利用現代先進電腦、機器人、影像導航和射線精確聚焦的整合，精確大劑量僅針對腫瘤的放射外科局部性治療，兩者相輔相成，優勢互補。很多醫院擁有放射治療設備，為了進一步擴大醫院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紛紛正在計畫引進放射外科手術平臺的醫院迅速增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為醫療設備及相關配套試劑、耗材、維修零配件之整體服務專業通路商，與區域代理經銷商最大的不同，在於以終端用戶，醫院及就診民眾，實際需求為導向，整合上游供應資源，不受品牌的限制，協助終端用戶遴選最合適的品牌，並提供終端用戶長期穩定的服務品質。

本集團所屬行業上游主要為中國國內外各類體外檢驗設備及相關配套試劑、醫療用光學設備及放療設備等產品之製造商，下游終端用戶為中國地區二、三級醫院及軍系醫療機構，而位居中游的通路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由於本集團和現有供貨廠商之間，或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或有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因此在產品的選擇性、貨源的供應、購買條件的優惠，及新產品的取得方面，均極具競爭力及優勢。

另外由於產業鏈的垂直分工日趨精細，除了傳統之研發、製造、行銷與銷售之外，在庫存管理、應收帳款管理與維修方面也逐步產生更精密的分工，通路商在後者所扮演的角色更形重要。尤其對沒有經驗又有意進軍中國的國際廠商而言，通路商提昇產業鏈整體運作效率的附加價值更受青睞。可彌補原廠本身服務的不足，借由涵蓋全面市場的通路網絡，可為終端用戶建構一最具經濟效益的通路服務管道，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對下游終端用戶而言，基於與終端用戶間建立在設備提供與長期試劑供應的雙層關係基礎上。本集團在此客戶基礎上，一方面藉由長期試劑供應及產品維修等客戶服務，培養長期客戶關係，落實經營固定用戶群的計畫，再搭配靈活的存貨管理及品牌的多樣化，對下游終端用戶提供整體的專業服務，提升終端用戶對一般大眾的服務品質。另一方面，藉著開發新產品，供應客戶多樣化的產品，以及推動與醫院間的長期合作方案來擴大基本客戶群，因而建立綿密的通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發展趨勢

針對醫療檢驗設備來說，由於現在對健康的要求及疾病症狀的複雜性，各項檢驗設備早已成為醫院科室的必要檢測工具，而重點在於設備之技術性、自動化程度、以及檢驗報告之快速與正確。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的醫療儀器及設備產業將有四項領先成長的重點：

(a) 電腦相關技術之提升

關於電腦輔助診斷、智能應用、生化感應設備、機器人及應用網路等之發展日新月異，所運用之技術包括：整合的病人醫療資訊系統、病

患智慧卡、臨床與實驗用機器人、電腦輔助、臨床實驗系統、生化感應器及外科手術機器人等。

(b)家庭及自動醫療設備

為了能自我監控和診斷、自我診治及遠距醫療服務，家用的醫療設備已有更進一步之設計及發展。

(c)最小危害的醫療設備

無危害的或最小危害的醫療設備、醫療影像系統、小型的醫療設備、雷射診斷與治療、外科手術機器人及非植入的輔助感應系統等。

(d)器官移植及相關輔助設備

人工關節、心臟泵浦、心瓣、軟骨、胰腺、腎臟、皮膚、肝臟、眼球及神經系統等。

B.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集團所銷售之醫療設備產品主要為醫院檢驗科、放射腫瘤、外科等所用之設備及試劑耗材，除了放射腫瘤的產品本集團聚焦於新型科技並只擔任唯一總代理的角色，以確保市場策略的掌控外，其他基本上絕大多數臨床檢驗類的產品及市場皆已臻成熟階段，雖然產品上仍因效能不同而有等級區分，但價格也有相當之差異，故以經銷通路商的立場觀之，主要的競爭情形會發生在對產業的瞭解、市場地域的選擇、銷售的技巧、通路的建立、產品的選擇與包裝、銷售及收款方式的設計、資金的運用以及收款的確保。因此，在上游供應商、經銷商與客戶之間，競爭情形可說相當複雜，最終客戶醫院的採購選擇是非常多的。本集團基於多項的競爭利基，並選擇以中國為主要發展市場，所屬子公司與醫院已簽訂並執行之合約數量眾多，已成為中國醫療設備擁有自有服務品牌且頗具規模之通路商，同時也確保了集團的獲利基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在臨床檢驗用品部份，加速與既有經銷商及供應代理商的結盟，積極開發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的合作醫院。
- (2) 在放射腫瘤治療儀器部份積極拓展軍方醫院市場。
- (3) 以「尖端科技」及「大型項目」為前提，開發新的「醫療設備代理」。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本公司長期建立之良好物流管理制度、營業模式及規模經濟效果，擴大與競爭對手區隔。
- (2) 找尋事業合作夥伴，加速營運規模的成長。
- (3) 不斷開發引進「大型項目」的新型醫療科技及設備，確保本集團的

「通路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中國地區	3,271,303	99.90%	2,963,503	99.93%
中國以外地區	3,227	0.10%	2,026	0.07%
合計	3,274,530	100.00%	2,965,529	10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A.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本公司主係從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統一物流管理服務，主要客戶多為大陸地區二、三級醫療院所及軍系醫療機構。

B. 放射腫瘤治療儀器

本公司 2015 年開始與 ViewRay 攜手合作，取得獨家技術的放射治療臨床機種及全國性代理，並延續目前市場佔有情況。

3、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集團綜合中國衛生部統計報告、中國商務網數據預測，今後 5 年，中國醫療器械的銷售將呈繼續上升態勢。主要原因有：

- (1) 中國與國際接軌步伐的加快，將擴大醫療器械的市場容量。
- (2) 全中國約 2 萬家醫院的醫療儀器和設備中，有 15% 左右是 20 世紀 70 年代前後的產品，大量的設備需要更新換代。
- (3) 醫療器械功能由單純至多功能的方面延伸，將會不斷調整醫療器械產品的結構，引發醫療器械新的市場需求。
- (4) 經濟發展加速醫療服務需求升級。
- (5)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在發達國家，醫療設備與器械產業和製藥業的產值大體相當。而在中國，前者產值只是後者的 1/5，這種比例的嚴重失調預示著醫療設備與器械產業在中國還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同時，中國醫療器械與藥品的銷售額比例為 1：8，而這一數字在發達國家的比例接近 1：1。
- (6) 中國國家政策變化帶來醫械需求的增長。隨著醫療體制的運作漸上軌道，醫療服務性收入將逐步成為醫院營運收入的主要來源，而醫療設備的先進及完善與否，將成為其維繫服務品質的關鍵因素，從而所產生對中高檔醫療設備的需求，將構成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一個持續動力。
- (7)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2000 年~2003 年醫療器械平均關

稅由 11%降到 5%~6%，實行進口招標制度。這些條款意味著會有更多的國外產品進入中國。

- (8) 在體外檢驗試劑產業發展方面，國外研究報告顯示 2007 年體外診斷器材約 419.5 億美元，估計 2015 年將達 563.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5%。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體外檢驗試劑產業的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將高達 20%。

4、競爭利基

(1) 充分的經營管理經驗

經營團隊多為在國際級醫療企業有著豐富經驗的人士，尤其能夠利用西方高科技國家的視野、守法及規範作業的精神，加上在中國深實務耕多年，能夠完全掌握市場狀況，並與客戶有著良好穩固的關係，在熟悉並遵循政策法令的前提下，有效的管理運作公司。

(2) 雙贏的經濟效益方案

慎選與公司合作的醫院客戶，以「經濟效益」為主要考量。為降低風險，公司按醫院現有病床數與歷年業績，篩選出「高經濟價值」的醫院為合作對象。合約之規畫，均先確認客戶將能充分有效利用公司所售出之設備儀器，在每年現金支付最少的情況下，創造最高獲利。如此醫院確實能因合作而獲利，因此付款意願高，不輕易毀約；同時亦減少醫院因高層人事異動，造成不履行合約或合約中斷之風險。

(3) 多重的行銷管道

參加大型醫療產品展會，邀請權威醫院的專家於客戶所在地舉辦用戶說明會，在地區的主要醫院設置設備展示中心，以吸引潛在客戶或附近地區其他醫院購買同型設備。

(4) 廣泛的經銷網絡

本集團目前擁有多位經銷商，這些經銷商或為公司或為個人，經銷商扮演著本集團與醫院間的橋樑，介紹醫院瞭解公司的合作方案及產品、安排參訪活動、完成簽約、維繫客戶關係及協助催收帳款，而合作經銷商綿密相連的佈點，使本集團建立了非常廣泛的經銷網路。

(5) 成功的擁有通路

誠如前述「以產品打開通路，以通路創造規模，以規模產生效益」，本集團目前所累積近 600 家客戶，即為本集團的通路，藉由通路的持續增加，並以此通路為基礎，結合國內外供應商，能將更多的產品銷售出去。自 2008 年推出成功的層峰計劃，更在統一物流的服務之下，讓每一個「通路」的效益達到高點。

(6) 多樣的銷售方案

將不同的設備與耗材試劑做多種的產品組合，依據客戶的型態及規模設計銷售模式及條件，提供符合客戶所需、且能負擔的銷售方案。

(7) 完整的售後服務

本集團客戶服務中心負責全中國客戶訂單的處理，並有全國性、技術良好的維修團隊，實現對客戶報修「4 小時回應、8 小時到位」的承諾，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的目標。

(8) 領先的市場地位

經過先前的市場開拓，本集團已跨過了規模經濟而開始獲利，彈性而客製化的整合服務模式更領先其他同業多年，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所代表的商譽更已逐漸在供應商與醫院間形成其他競爭者的進入障礙。

(9) 客戶關係的永續經營

本集團在上海總部設有參訪接待中心、物流中心、培訓中心，定期邀請客戶，醫生與醫院管理階層，參觀考察並舉辦專業訓練與研討會；另定期邀請中國客戶赴台灣具規模之醫院考察觀摩與交流。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以及互信因而更加密切，如此對於通路之鞏固有極大長期的幫助。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自 90 年代中期中國國務院推動醫療及醫院制度改革以來，雖說醫院皆為國有，但實質上政府已不再對醫院提供購買醫療設備的補貼，幾乎所有的地方醫院皆必須自負盈虧；而醫藥分業的政策，對醫院用藥收費亦加以限制，特別是降低藥品價格和到定點藥店購藥，減少了醫院將近 50%~60% 的收益，同時在醫師服務收費及住院收費偏低的情形下，醫院自然要通過醫療器械進行診斷和治療，來提高對病人的收費，確保收入及利潤的增加，特別是對質量好、多功能的醫療設備的需求就更為迫切。這種一方面失去了政府的預算補助，另一方面卻又不能不添購先進設備來提升競爭力及收入的矛盾處境，正給予本集團這種以合作方案進入市場的公司一個發展的機會。外商公司自然也看到此趨勢，但卻苦於無法管理應收帳款的風險，而必須要求其在中國的經銷商提供購貨保證、承擔風險，惟一般在大陸本地的公司卻又礙於缺乏融資管道，而無法將靈活方案變成其銷售主軸。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的環境：隨著中國加入 WTO，許多國外的資金大舉進入大陸，挾帶著雄厚的資金優勢，許多醫療設備廠商或耗材試劑供應商逐漸成為強大的競爭者，削價的競爭更加白熱化。

因應對策：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產業之統包物流服務通路商及腫瘤治療儀器之代理買賣商，與原廠供應商及設備製造商間並非完全

競爭之關係，故面對供應商及製造商時，本公司係採與其結合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共同經營市場之政策。

- B. 經銷商的固有風險：本集團作為醫療器材及產品之經銷商，其固有風險在於供應商於其經營策略上，可能待經銷商將其產品打進市場後，於時機成熟時考慮或決定越過本集團之經銷，直接進入市場與最終用戶進行交易，此種情形一旦發生，對本集團之營運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本集團已經且持續地以合約或其他方式避免此種情形發生之可能。

- C. 審件時程：中國大陸官方雖已於 2015 年 4 月放寬高端放療設備的採購範圍。惟因中國大陸官方同時欲扶植本土高端醫療設備廠，故對進口高端放療設備的審件時程目前較難預估。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時程，並以將此因素納入考量以妥善調整營運計畫。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分類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放射腫瘤治療儀器	磁振動態顯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 (ViewRay)	目前全球首創和唯一將磁振造影和放射治療合而為一的臨床使用機種，可以開展立體定位體部放療(SBRT)、立體定位放射外科(SRS)、影像引導放療(IGRT)、強度調控放療(IMRT)和 3D 順形放療(conformal RT)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眼科儀器	LIPIVIEW 乾眼脂液檢查儀、LIPIFLOW 乾眼脂液治療儀 (TearScience)	目前唯一且顯著領先之用以檢查及治療揮發性乾眼症的科技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生化分析儀	Beckman Series、Hitachi Series、Siemens Series	全自動生化分析儀主要用於醫院檢驗科的實驗室分析，其分析內容為血液（或者尿液、體液）內沒有生物活性小分子物質。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血球計數儀	Abbott Series、Siemens Series、Johnson & Johnson Series	全自動血球計數儀也是醫院檢驗科實驗室所用診斷設備。其分析內容為血液內如白細胞、紅細胞、血小板等細胞級的物質。

產品分類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系	Roche Series、Abbott Series、Siemens Series、Beckman Series	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系統主要用於醫院檢驗科的實驗室分析。其分析內容為血液（或者尿液、體液）內有生物活性的大分子物質，比如免疫球蛋白、內分泌激素等。
試劑 Reagents	生化檢驗試劑	生化檢驗試劑主要用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的檢測。
	血球檢驗試劑	主要用於配合血球計數儀用於臨床檢驗。
	免疫檢驗試劑	免疫檢驗試劑主要用於臨床全自動/半自動免疫相關設備的配套檢測。

2、產製過程：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EARSCIENCE INC.	250,960	11	無	TEARSCIENCE INC.	12,315	1	無	TEARSCIENCE INC.	1,222	0	無
2	其他	2,102,954	89	-	其他	2,269,176	99	-	其他	631,075	100	-
3	進貨淨額	2,353,914	100	-	進貨淨額	2,281,491	100		進貨淨額	632,29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金與比例，但因契約不得揭露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者代號。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集團進貨項目主要為放射腫瘤治療儀器及其配件、臨床檢驗類醫療儀器及體外診斷試劑等。

TearScience 與本集團簽有港澳臺及中國地區之獨家代理權，本集團在 2016 年 9 月已獲得眼表面干涉儀中國地區的註冊證，將為本公司未來主要产品之一。

除前述外，本公司其餘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未逾當年度 10%，採購來源相

對分散，供貨情形正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YA	310,787	9%	無	客戶-YA	362,959	12%	無	客戶-YA	95,887	14%	無
2	客戶-YH	204,232	6%	無	客戶-YH	206,648	7%	無	客戶-QP	51,283	7%	無
3	其他	2,759,511	84%	-	其他	2,395,922	81%	-	其他	555,155	79%	-
4	銷貨淨額	3,274,530	100%	-	銷貨淨額	2,965,529	100%	-	銷貨淨額	702,325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集團銷售地區以中國為主，最近二年度僅有一家客戶銷貨淨額達整體營收之 10% 以上之客戶，係因本公司致力於拓展新產品項目及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客戶集中之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腫瘤治療暨醫學檢驗儀器	-	-	-	375,049	-	2,026	-	230,992		
臨床檢驗應用試劑暨耗材	-	86	-	2,852,859	-	-	-	2,658,279		
其他	-	3,005	-	43,531	-	-	-	74,232		
合計	-	3,091	-	3,271,439	-	2,026	-	2,963,503		

註：內銷係指對台灣之銷售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215	203	196
平 均 年 歲		33.12	34.00	34.00
平 均		4.29	4.70	4.60
服 務 年 資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2.15%	11.82%	11.22%
	大 學	79.91%	82.27%	82.14%
	高 中	7.94%	5.91%	6.63%
	高 中 以 下	-	-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設施及其實施狀況

序號	福利設施	實施狀況
1	商業意外傷害保險附加醫療投保制度	全員享受
2	年中半年會（出境旅行）	表現優秀的前 50%員工參加或公司半年度業績達標 100%員工全部參加
3	帶薪假期	全員享受並高於當地法令之標準
4	購書津貼	全員每季度享有購書津貼
5	員工關懷	全員享受生日、結婚、生子、住院等禮金
6	筆記型電腦購買津貼	銷售人員與工程師可依職務需求申請
7	手機費用報銷	依職務需求可以享受手機費用報銷，不同職位享有不同的報銷限額
8	汽車油耗津貼	外勤人員享有汽車油耗津貼
9	購車無息貸款	服務滿兩年員工可申請購車無息貸款
10	購房無息貸款	服務滿三年員工可申請購房無息貸款
11	退休保障計劃	服務滿六年員工享有退休年金保險計劃

2、培訓及其實施狀況

序號	培訓	時數	實施狀況
1	迎新培訓	90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參加課程，培訓覆蓋率達 100%
2	銷售類培訓	580	針對銷售人員開展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培訓，每年不定期進行
3	合富管理學院臺灣大學精煉管理碩士學程班	148	服務滿一年員工可申請加入
4	管理類培訓及非業務類培訓	322	針對公司管理層及非業務人員開展的不定期培訓，培訓效果滿意度達到 90%以上

105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李惇	105/12/1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總經理	李惇	105/12/1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會計師確信原則】	3.0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比照各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定給予及實施。

4、勞資間協議與員工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本集團各公司與所有員工都會簽訂《勞動（務）合同》，以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另外有員工手冊，載明公司員工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公司應當提供的相關福利政策、培訓等。

主要營運子公司另外設立工會組織，對於員工手冊內容的變更、或者對員工的權利義務的變更，都需要與工會協商。工會的成員是由全體員工選舉產生，作為維護員工權利的組織，協調員工與公司之間的勞資關係。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

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	Centronic GmbH	2003/12~(註 1)	獨家代理中國地區之生化檢驗試劑之經銷	-
代理	ViewRay Incorporated	2014/11/1(註 21)	取得 Renaissance™ MRI-guided Radiotherapy System 之臺灣、香港、澳門之獨家代理權	
代理	TearScience Inc.,	2014/12/24(註 22)	取得 TearScience System 之中國大陸、臺灣、香港、澳門之獨家代理權	
銷售	SCBJMY	2008/10~(註 2)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註 3)
銷售	MANJZY	2008/11~2018/12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FDSHHS	2014/09~2015/12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YXSHZX	2011/03(註 4)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MABJLY	2011/05(註 4)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YXSHZX	2011/06(註 4)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HQBJZL	2011/12(註 4)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LZGSZY	2011/12(註 4)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YLZGQX	2011/12(註 4)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ZLTJYJ	2015/03~2018/2/ (註 24)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RKGXYY	2013/10-2021/10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NSSDGT	2013/12(註 4)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SDBJZX	2013/9 (註 17)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YXZXHP	2014/1/9~2014/9/17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銷售	BJMSLE	2014/2/20~2014/2/19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銷售	GSJZLZ	2014/9/18(註 19)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銷售	GXRKYY	2014/10/12(註 20)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銷售	MASLE	2014/2/20~2017/2/19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銷售	YHZZYY	2016/2-2024/2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銷售	ZSSHYY	2007/05~2014/0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RMZJYY	2008/03~2020/03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MATJYY	2008/05~2014/0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YABJYY	2008/10~2019/10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PTSHZX	2009/01(註 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RMHBY Y	2009/02(註 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LQSHYY	2009/03(註 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GWSHYY	2017/04-2023/09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NCSCZX	2009/09(註 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NHSHFY	2009/10-2015/03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SLSDZX	2010/02-2020/08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JNGZDY	2010/07~2025/1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KYSHGM	2010/10~2018/10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JSSHGM	2016/1-2018/1 (註 2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QSHYY	2010/11~2015/10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FKSHYY	2011/01~2017/0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XTSDRM	2011/02~2024/07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ZLJSYY	2011/05~2017/04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LWSDRM	2011/09~2017/0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EGDYY	2011/08(註 7)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PXJXRM	2011/11~2021/4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EJSRM	2013/03~2022/08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QHBRM	2013/06~2018/1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SJSRM	2013/9/1~2018/8/3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YZJFY	2013/9/1~2020/8/3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XWSDZX	2013/12/1~2019/5/3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XKSHYY	2014/1/1~2018/12/3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PHBYY	2014/1/1~2019/6/30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EBJYY	2013/12(註 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PXJXFY	2014/5/1~2019/10/3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DHBWS	2014/2/1~2018/8/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DJNFY	2014/6/16~2021/6/1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續約)	-
銷售	DYHDHE	2014/10/1~2019/4/30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WXMYY	2016/7/1~2022/6/30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ZJQPY Y	2015/12/7~2018/2/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SSHYY	2016/2/4/(注 2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ZXSJSH	2016/6/22/(注 27)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BQHZX	2014/12/1~2019/5/3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QPZXYY	2014/12/1~2020/5/3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ZZJZY	(註 23)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YZJYY	2014/12/1~2020/5/3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AZJFY	2015/3/25~2021/3/24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BQHRM	2014/10/1~2019/9/30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YNKMFY	2014/7/1~2020/6/30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QPSHFD	2013/12/1~2020/5/3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XAHRM	2009/09~2016/09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LSJSRM	2010/03~2016/03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ZZSDSL	2010/04~2015/04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SZHLRM	2010/05(註 8)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PDHNDE	2010/08(註 9)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CDSCFY	2010/09~2016/09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LHHNDE	2010/11(註 10)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XXHNDS	2010/11(註 11)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XSHBRM	2010/12~2018/12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MAHNYW	2011/01(註 12)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LYHNZG	2011/04(註 10)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LHHNZX	2011/05(註 10)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XCAHZX	2011/05(註 11)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WSSCRM	2011/6(註 9)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MDHLDY	2011/07(註 8)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XCHNDE	2011/09(註 10)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採購	WSDHPYL	2016.9.1 開始	採購合約	-
採購	DYHPYL	2016.12 開始	採購合約	-
採購	XHTJYL	2015.7 開始	採購合約	-
採購	SSJNLR	2016.10-2021.10	採購合約	-
採購	GHPXRX	2016.5-2021.12	採購合約	-
採購	RDHPYL	2015.9-2021.9	採購合約	-
採購	JNSDKL	2015.12 開始	採購合約	-
採購	BRBPTL	2016.3-2021.5	採購合約	-
採購	SFEHNYL	2016.3-2021.5	採購合約	-
採購	YYHPKL	2015.8 開始	採購合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6/09~2017/09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安泰商業銀行	2016/04~2017/04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凱基商業銀行	2016/09~2017/09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6/08~2017/08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6/03~2017/03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彰化商業銀行	2016/08~2017/08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16/06~2017/06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17/01~2018/0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6/10~2017/10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玉山商業銀行	2016/01~2017/0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
租賃	北京安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安開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2019/03	租賃合同	-
租賃	廣州國際電子大廈有限公司	2017/01/14~2019/01/13	租賃合同	-
租賃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16/09~2017/09	租賃合同(Room 606B)	-
租賃	上海光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2016/11/01~2022/10/31	租賃合同(光啟大廈 20 樓)	-
租賃	安宏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018/8/31	租賃合同(台北辦公室)	-

註 1：2003.12.31 起 3 年，到期自動續約至買賣雙方任意一方提出異議時。

註 2：至買賣雙方均已履行各自義務時。

註 3：係原透過香港乾泰向本集團購買之 7 台射波刀。

註 4：係合約簽訂日期，契約約定售後服務期限為自設備驗收合格或被視為驗收合格之次日起 1 年內，或設備離開發貨口岸之日起 18 個月，以先屆滿者為準。

註 5：係合約簽訂日期，契約起迄期間為自供貨全面展開之日起算 5 年之期間，2015 年雙方簽訂補充協議書將採購期限延長 3 年。

註 6：係合約簽訂日期，契約起迄期間為自供貨全面展開之日起算 8 年之期間。

註 7：係合約簽訂日期，契約起迄期間為本協議全面展開執行之日（即甲方每個品項皆向乙方採購過）起 3 年一個週期，採購年度的計算為當年的基準日到次年的基準日前一天；合同期限屆滿前半年內，雙方若無異議合同自動續延 3 年，依次類推。

註 8：係合約簽訂日期，契約起迄期間為自設備驗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註 9：係合約簽訂日期，契約起迄期間為自設備驗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註 10：係合約簽訂日期，契約起迄期間為自設備驗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註 11：係合約簽訂日期，契約起迄期間為自設備驗收合格之日起 7 年。

註 12：係合約簽訂日期，契約起迄期間為自設備驗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

註 13：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 2009 年至 2012 年，契約起迄期間為 1 年至 5 年不等，或未約定起迄期間。

註 14：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 2008 年至 2011 年，契約起迄期間為 5 年至 6 年不等，或未約定起迄期間。

註 15：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 2009 年至 2011 年，契約起迄期間為 3 年至 5 年不等，或未約定起迄期間。

註 16：如銷售情況符合預期銷售數量，則於契約期滿將自動續約三年，目前表面放射治療系統(SRT)仍須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許可。

註 17：系合同簽訂日期，保修終止期參照該相對人與各家醫院簽訂的協議合作期。

註 18：採購期起始後 6 個月為執行緩衝期，緩衝期滿之日起 36 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醫院可通過院會決定協議是否停止執行。

註 19：係協定約定的服務期限起始日（基準日），醫院可在次年基準日到前 30 日書面通知我司是否不再繼續購買第二年維修，若未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的，則協議自動順延一年，以後每年以此類推，自動順延最長不超過 8 年。

註 20：係協定約定的服務期限起始日（基準日），醫院可在次年基準日到前 30 日書面通知我司是否

不再繼續購買第二年維修，若未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的，則協議自動順延一年，以後每年以此類推，自動順延最長不超過 8 年。

注 21：協議簽訂後五年內若達成約定目標，則代理權自動順延五年，第二個五年期滿時若仍達成協議約定目標，則代理權自動順延兩年，以此類推。

註 22：協議簽訂後七年內若達成約定目標，則代理權自動順延七年，第二個五年期滿時若仍達成協議約定目標，則代理權自動順延兩年，以此類推。

註 23：採購期限為 36 個月，自我司開具第一張發票日期起算。

註 24：維修期限屆滿後，如醫院繼續使用設備，則協定期限自動延長，直至醫院停用設備之日止。

注 25：兩年為一個合作週期，每個合作週期結束後雙方進行回顧，若無異議，則合作順延下一週期兩年，並由雙方書面形式確認。

註 26：採購期 60 個月，以雙方最終簽署的供貨計畫約定的供貨日為起始日。

註 27：採購期 36 個月，以雙方最終簽署的供貨計畫約定的供貨日為起始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1,457,479	1,640,499	2,439,981	2,891,381	2,697,207	2,885,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811	220,334	225,675	337,665	394,414	376,849
無形資產		17,689	22,178	18,705	13,122	9,106	7,247
其他資產		221,027	379,224	381,975	405,499	310,908	221,295
資產總額		1,890,006	2,262,235	3,066,336	3,647,667	3,411,635	3,490,6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9,656	943,129	1,149,952	1,798,862	1,391,919	1,541,858
	分配後	1,231,556	1,148,202	1,355,349	1,948,380	1,507,285	-
非流動負債		47,460	61,746	280,812	91,560	435,988	357,5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7,116	1,004,875	1,430,764	1,890,422	1,827,907	1,899,401
	分配後	1,279,016	1,209,948	1,636,161	2,039,94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2,890	1,257,360	1,635,572	1,757,245	1,583,728	1,591,218
股本		485,696	539,666	562,631	575,071	576,831	576,981
資本公積		26,701	315,664	483,407	488,250	494,215	494,5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693	381,275	498,783	625,748	654,229	684,911
	分配後	112,793	176,202	293,386	-	538,863	-
其他權益		-14,200	20,755	90,751	68,176	-141,547	-165,24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2,890	1,257,360	1,635,572	1,757,245	1,583,728	1,591,218
	分配後	610,990	1,052,287	1,430,175	1,607,727	1,468,362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2,239,334	2,580,361	3,176,498	3,274,530	2,965,529	702,325
營業毛利		786,803	904,079	1,027,137	924,066	849,468	180,530
營業損益		211,569	324,753	409,327	247,819	292,227	46,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62	41,169	14,139	172,045	-28,584	-6,995
稅前淨利		231,731	365,922	423,466	419,864	263,643	39,9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85,207	273,011	314,950	346,991	175,411	30,6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85,207	273,011	314,950	346,991	175,411	30,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468	30,426	62,129	-25,949	-207,135	-23,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739	303,437	377,079	321,042	-31,724	6,9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85,207	273,011	314,950	321,042	-31,724	6,9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8,739	303,437	377,079	321,042	-31,724	6,9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元)		3.81	5.1	5.58	6.04	3.05	0.5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20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20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201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20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201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1	44.42	46.66	51.83	53.58	54.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8.79	570.66	813.78	547.53	512.08	517.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26	173.94	212.18	160.73	193.78	187.13	
	速動比率	105.84	138.9	180.29	135.22	159.15	155.06	
	利息保障倍數	2,084.90	26,501.30	4,970.78	2,785.41	1,183.35	658.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2.7	2.37	1.97	1.73	1.60	
	平均收現日數	132.35	135	154	185.27	210.98	228.12	
	存貨週轉率(次)	5.12	7.85	12.63	10.63	8.12	8.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9	11.19	10.67	10.11	8.84	8.03	
	平均售貨日數	71.36	46.48	28.89	34.33	44.95	4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55	11.71	14.08	11.63	8.1	7.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24	1.19	0.98	0.84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4	13.2	12.06	10.72	5.43	4.19	
	權益報酬率(%)	26.18	26.89	21.77	20.45	10.50	7.73	
	占淨值比率(%)	營業利益	29.91	31.99	28.3	14.61	17.49	11.82
		稅前純益	32.76	36.05	29.28	24.75	15.78	10.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71	67.81	75.21	73.01	45.71	27.68	
	純益率(%)	8.27	10.58	9.92	10.6	5.91	4.3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81	5.1	5.58	6.04	3.05	0.53	
	現金流量比率(%)	24.36	-8.23	1.65	-	31.01	-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74	24.12	38.74	29.31	31.73	12.0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79	-18.55	-9.67	-10.85	12.9	-0.89	
	營運槓桿度	2.36	1.77	1.87	2.69	2.22	3.08	
	財務槓桿度	1.06	1	1.02	1.07	1.09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投入機器設備，而股東權益淨額較去年度略幅成長，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擴大營運運用銀行短期借款，且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致流動負債增加，相應利息費用增基所致。 3. 平均售貨日數：主要係因本公司平均收現日數稍有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投入機器設備，固定資產大 								

- 幅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和每股盈餘：主要係本公司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回款加快，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如有最近期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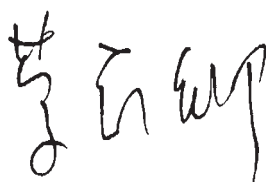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照本年報第 76 頁至第 133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富集團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大陸各級醫院，部分合約並採分期付款銷貨方式，因此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合富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近期客戶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合富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合富集團已允當揭露有關項目。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依存貨庫齡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富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評價有關項目。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集團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資訊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係本會計師執行合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合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等記錄涵蓋於適當之期間；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合富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並覆核客戶評估資料，進行各產品別收入之分析性覆核，以評估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



會計師：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965,529	100	3,274,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三))	2,116,061	71	2,350,464	72
營業毛利	849,468	29	924,066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49,386	9	288,605	8
6200 管理費用	307,855	10	387,642	12
	557,241	19	676,247	20
營業利益	292,227	10	247,8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19	-	2,8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九)	17,051	1	193,503	6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5,138)	(1)	(2,07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附註六(十))	908	-	(1,43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38)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4,336)	(1)	(15,635)	(1)
7590 什項支出	(9,050)	-	(5,150)	-
	(28,584)	(1)	172,045	5
7900 稅前淨利	263,643	9	419,86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8,232	3	72,873	2
8200 本期淨利	175,411	6	346,9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588	-	(3,3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88	-	(3,3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692)	(5)	(15,09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506)	(2)	(9,4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9,475	-	1,958	-
	(209,723)	(7)	(22,5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135)	(7)	(25,9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24)	(1)	321,042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5		6.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5.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會計主管：張 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562,631	483,407	132,221	366,562	90,751	-	-	1,635,572	
-	-	-	346,991	-	-	-	346,991	
-	-	-	(3,374)	(13,139)	(9,436)	-	(25,949)	
-	-	-	343,617	(13,139)	(9,436)	-	321,042	
-	-	31,495	(31,495)	-	-	-	-	
-	-	-	(205,397)	-	-	-	(205,397)	
11,255	-	-	(11,255)	-	-	-	-	
-	2,996	-	-	-	-	-	2,996	
1,185	1,847	-	-	-	-	-	3,032	
575,071	488,250	163,716	462,032	77,612	(9,436)	-	1,757,245	
-	-	-	175,411	-	-	-	175,411	
-	-	-	2,588	(143,217)	(66,506)	-	(207,135)	
-	-	-	177,999	(143,217)	(66,506)	-	(31,724)	
-	-	34,699	(34,699)	-	-	-	-	
-	-	-	(149,518)	-	-	-	(149,518)	
-	(2,107)	-	-	-	-	-	(2,107)	
-	5,567	-	-	-	-	-	5,567	
1,760	2,505	-	-	-	-	-	4,265	
\$ 576,831	494,215	198,415	455,814	(65,605)	(75,942)	-	1,583,72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惇



會計主管：張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643	419,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19	50,596
攤銷費用	10,194	10,2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994	26,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908)	1,430
利息費用	24,336	15,635
利息收入	(2,519)	(2,8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07)	3,0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2)	(1,2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8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985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873	1,9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093	105,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247)	42,8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01	(218,6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3,231	(272,934)
存貨(增加)減少	40,799	(123,6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470)	29,4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	(3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1,138	(15,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1,166	(558,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	147
應付帳款增加	4,441	9,02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162)	99,490
負債準備減少	(1,940)	(11,14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733	(174,7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42	1,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345)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586)	(76,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580	(634,789)
調整項目合計	239,673	(528,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3,316	(109,039)
收取之利息	2,524	2,831
支付之所得稅	(74,225)	(89,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615	(195,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864)	(167,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	1,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51)	(11,653)
取得無形資產	(3,314)	(1,1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46	(45,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50)	(231,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791)	542,578
舉借長期借款	432,000	-
償還公司債	(213,813)	-
發放現金股利	(149,518)	(205,3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65	3,032
支付之利息	(19,893)	(9,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750)	330,6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933)	(11,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782	(107,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522	412,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304	304,5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會計主管：張 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地址為Britannia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P.O. Box 1968, Plantation House, 196 Raleigh Qu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轉投資合富集團下之所有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係以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為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富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克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維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合富投資、馬克投資、文維投資、杰立投資、樂利投資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富生化)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72.71%)、合富投資(9.85%)、馬克投資(3.63%)、文維投資(4.39%)、杰立投資(4.67%)、樂利投資(4.75%)，
本公司	Champion Ground Enterprise Ltd.(Champion Ground)	醫療器材與試劑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Richtek)	從事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豐(香港)控股)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合富生化	Co-Wealth Holding Co., Ltd. (Co-Wealt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合富生化	COAIM Investment (BVI) Co., Ltd. (COAIM)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合富生化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合康生物)	目前已停止所有營業活動	100%	100%	
Co-Wealth Holding	Cowealth Investment Co. (C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I、合富(香港)控股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合富醫療)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5.12.31：CI(14.75%)、合富(香港)控股(85.25%)；104.12.31：CI(24.09%)、合富(香港)控股(75.91%)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合豐(香港)控股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合豐醫療)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業務	-	100%	
合豐(香港)控股	合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緯投資)	從事投資、商業信息、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諮詢及會務服務	100%	-	
合緯投資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合豐醫療)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業務	100%	-	
合豐醫療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康醫管)	從事醫院管理、投資、企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等業務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財務報告對於經營分期付款銷貨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因長於一年，故以營業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之標準，餘則以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43年
- (2) 機器設備：3~10年
- (3) 電腦通訊設備：3年
- (4) 運輸設備：5年
- (5) 辦公設備：3~5年
- (6) 租賃改良：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1. 衡 量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3~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設備未來保固期間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醫療儀器予中國大陸醫療機構，並就銷售儀器設備部分採分期付款銷售方式認列銷貨收入。

分期付款銷貨，係採普通銷貨方法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於銷貨時承認分期付款銷售貨品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分期付款銷售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於銷貨時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

3.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儀器維修、培訓、安裝或醫院管理諮詢及培訓等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4.代理收入

當合併公司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合併公司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並非收入，收入係按所收取之淨額認列。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收款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零用金	\$ 209	225
支票存款	20	7
活期存款	343,444	300,640
定期存款	49,631	3,650
	<u>\$ 393,304</u>	<u>304,52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ViewRay Inc.	<u>\$ 86,294</u>	<u>154,339</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5%	<u>\$ 4,315</u>	-	<u>7,717</u>	-
下跌5%	<u>\$ (4,315)</u>	-	<u>(7,717)</u>	-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Curenus Inc.	<u>\$ 5,914</u>	<u>6,452</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就價值有永久性下跌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損失538千元及0千元，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80,350	71,103
應收帳款	1,539,695	1,505,822
應收分期帳款	194,777	282,948
減：備抵呆帳	(53,340)	(44,408)
未實現利息收入	(56,577)	(82,127)
	<u>\$ 1,704,905</u>	<u>1,733,338</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66,702	136,251
逾期91~365天	87,866	58,493
逾期超過一年	6,384	2,700
	<u>\$ 160,952</u>	<u>197,4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756	17,652	44,408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647	2,332	12,97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	(90)	(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6)	(1,417)	(3,9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63</u>	<u>18,477</u>	<u>53,34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692	4,761	19,45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883	13,098	26,98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69)	(43)	(1,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	(164)	(5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6</u>	<u>17,652</u>	<u>44,408</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總額，預期於未來各年度收回金額如下：

	<u>105.12.31</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52,236
民國一〇七年度	43,228
民國一〇八年度	36,165
民國一〇九年度	29,874
民國一一〇年度	22,824
民國一一一年度以後	<u>10,450</u>
	<u><u>\$ 194,777</u></u>

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另提供與醫院之應收帳款(已開立增值稅發票數)為質押物，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提供予銀行之增值稅發票中尚未收款之金額分別為175,279千元及0千元，相關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92,340千元及0千元。

(五)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品存貨	<u>\$ 239,230</u>	<u>281,90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16,061千元及2,350,46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873千元及1,99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8,283	345,869	19,529	32,197	21,468	15,480	-	562,826
增添	13,205	136,639	2,942	4,146	983	2,273	676	160,864
處分	-	-	(857)	(3,716)	(1,221)	-	-	(5,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31)	(38,211)	(1,576)	(1,944)	(1,293)	(943)	-	(54,2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1,157	444,297	20,038	30,683	19,937	16,810	676	663,59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773	194,325	18,014	33,783	22,069	11,916	-	410,880
增添	-	159,005	1,869	2,623	335	3,727	-	167,559
處分	-	(2,461)	-	(3,700)	(597)	-	-	(6,7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90)	(5,000)	(354)	(509)	(339)	(163)	-	(8,8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8,283	345,869	19,529	32,197	21,468	15,480	-	562,826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047	132,908	15,681	16,086	17,502	6,937	-	225,161
本期折舊	6,290	51,508	2,979	6,241	2,213	2,188	-	71,419
處分	-	-	(839)	(3,464)	(1,170)	-	-	(5,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25)	(14,944)	(1,287)	(1,066)	(1,133)	(468)	-	(21,9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312	169,472	16,534	17,797	17,412	8,657	-	269,18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313	106,376	13,676	14,291	15,654	4,895	-	185,205
本期折舊	6,347	31,515	2,278	5,605	2,721	2,130	-	50,596
處分	-	(2,461)	-	(3,565)	(597)	-	-	(6,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3)	(2,522)	(273)	(245)	(276)	(88)	-	(4,0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047	132,908	15,681	16,086	17,502	6,937	-	225,161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1,845	274,825	3,504	12,886	2,525	8,153	676	394,4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92,236	212,961	3,848	16,111	3,966	8,543	-	337,665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0,460	87,949	4,338	19,492	6,415	7,021	-	225,675

合富醫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取得中國大陸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001號光啟大廈第12幢一、二及十九樓，房地產取得成本為人民幣50,283千元，其中房屋及建築物為人民幣17,250千元、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33,033千元，分別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四十三年，房屋及建築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提列折舊，該房地產用途為供辦公使用；合康生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取得中國大陸山東省濟南市龍奧北路8號玉蘭廣場2-604，房產取得成本為人民幣2,575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房屋及建築依房產證使用期限三十一年六個月提列折舊，該房地產用途為辦公使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567
單獨取得	3,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7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2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346
單獨取得	1,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0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67</u>
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445
本期攤銷	6,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1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1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641
本期攤銷	6,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8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45</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10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3,12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8,70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6,486千元及6,386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信用狀借款	\$ 14,513	136,1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555,340	558,693
合 計	<u>\$ 569,853</u>	<u>694,838</u>
尚未使用額度	<u>\$ 948,621</u>	<u>1,347,541</u>
利率區間	<u>1.380%~</u> <u>5.335%</u>	<u>1.500%~</u> <u>5.33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擔保銀行聯貸借款	432,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800)	-
合 計	<u>\$ 367,2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3,100</u>	<u>-</u>
利率區間	<u>2.302%~</u> <u>2.373%</u>	<u>-</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與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十二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美金30,000千元整。

A.甲項額度：

a.甲—1額度：中期美金貸款額度本金美金14,400千元，用以償還借款人及借款人從屬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甲—1借款人得於動用期限內隨時依本合約之規定動用該項額度，但不得循環動用。

b.甲—2額度：中期新臺幣貸款額度本金新臺幣432,000千元，用以償還借款人及借款人從屬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甲—2借款人得於動用期限內隨時依本合約之規定動用該項額度，但不得循環動用。

惟甲—1額度及甲—2額度所得動用之總額度不得逾美金14,400千元。

B.乙項額度：中期貸款額度本金美金15,600千元或等值新臺幣，用以辦理貿易融資（限於開狀轉融資之放款）。借款人得於動用期限內隨時依本合約之規定分次動用該項額度，並得循環動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合約之授信期限：係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3)清償方式：

A.甲項貸款：

甲項借款人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攤還甲項額度於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各期應清償之比例如下：

第一期應償還百分之十五(15%)、第二期及第三期應各償還百分之二十(20%)，及第四期應償還百分之四十五(45%)。

B.乙項貸款：

乙項借款人應依各筆乙項貸款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償還各筆乙項貸款。

C.於任何情況下，借款人均應於本合約之最終到期日時，十足清償本合約所有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4)擔保及保證：

A.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設質於管理銀行作為擔保品，並由本公司與管理銀行簽署股份質權設定契約(下稱「股份質權設定契約」)；

B.本公司孫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td.所持有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BVI) 100%股權設質於管理銀行作為擔保品；及

C.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擔任乙項授信的連帶保證人。

(5)財務比率限制：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應維持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6)其他

A.甲-1借款人應維持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狀態。

B.甲-1借款人對借款人從屬公司(包括簽約日及其後成為借款人從屬公司的所有子公司)應維持其直接或間接的持股比例為百分之百，並對借款人從屬公司經營控制權。

C.借款人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任何擔保或為任何其他負擔。

D.除符合本合約所定甲項授信之用途外，甲項借款人承諾並應確保其依本合約所動用之任何甲項貸款均不得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使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借款合同約定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應維持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規定。

(十)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	(6,703)
累積已轉換金額	(396,300)	(186,7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683</u>	<u>206,59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2,79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21</u>	<u>12,73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u>\$ 908</u>	<u>(1,430)</u>
利息費用	<u>\$ 1,028</u>	<u>5,578</u>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0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模式予以訂定。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2.01%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月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u>保 固</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4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0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8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設備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營業週期發生。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宿舍、倉庫、車輛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6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221千元及12,934千元。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4,895	9,371
一年至五年	<u>39,366</u>	<u>19,593</u>
	<u>\$ 54,261</u>	<u>28,964</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02	27,8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675)</u>	<u>(1,9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73)</u>	<u>25,860</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6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810	30,3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88	1,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01	2,71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89)	67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08)	(7,5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602</u>	<u>27,81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50	7,656
利息收入	36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0	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497	1,6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908)	(7,56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675</u>	<u>1,950</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06	1,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46	437
	<u>\$ 1,152</u>	<u>1,475</u>
管理費用	<u>\$ 1,152</u>	<u>1,4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038	14,664
本期認列	(2,588)	3,3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450</u>	<u>18,03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00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3.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52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4.5年及5.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36)	239
未來薪資增加	232	(22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84)	391
未來薪資增加	382	(376)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661千元及23,240千元。

此外，合併公司另對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提供補充養老金計畫，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計畫專戶後，即未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補充養老金費用分別為4,495千元及4,851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6,331	62,9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901	9,948
所得稅費用	<u>\$ 88,232</u>	<u>72,873</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475</u>	<u>1,958</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73,098	74,24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5,791)	(6,3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3,227	6,3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920	(75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89	(1,465)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4,241	2,911
其他	8,848	(2,138)
所得稅費用	<u>\$ 88,232</u>	<u>72,873</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課稅損失	\$ 6,172	2,06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25	2,177
	<u>\$ 7,797</u>	<u>4,23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1,36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75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22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u>20,922</u>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35,25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92)	(54,108)	(65,700)
認列於損益	-	(12,563)	(12,5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75	-	9,4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7)</u>	<u>(66,671)</u>	<u>(68,78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50)	(43,666)	(57,216)
認列於損益	-	(10,442)	(10,4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58	-	1,9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92)</u>	<u>(54,108)</u>	<u>(65,700)</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提列 呆帳損失	提列售後 服務保證 負債	備抵存貨 呆滯及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492	1,735	3,739	4,261	20,227
認列於損益	2,366	(454)	201	2,687	4,8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858	1,281	3,940	6,948	25,02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863	4,031	3,345	7,242	19,481
認列於損益	5,629	(2,296)	394	(2,981)	74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492	1,735	3,739	4,261	20,227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75,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7,5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7,683千股及57,50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7,507	56,263
員工認股權執行	176	119
股票股利	-	1,1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57,683	57,507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76千股及119千股，增加股本1,760千元及1,185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2,505千元及1,847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5,447	461,9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份－ 轉換權	221	12,732
員工認股權	10,469	13,553
已失效認股權	12,511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5,567	-
	\$ 494,215	488,250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為特別盈餘公積，直至累積特別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所因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9,260千元，本公司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9,26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2.60	149,518	3.65	205,397
股票	-	-	0.20	11,255
合計		<u>\$ 149,518</u>		<u>216,652</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612	(9,436)	68,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3,217)	-	(143,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6,506)	(66,5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605)</u>	<u>(75,942)</u>	<u>(141,54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0,751	-	90,7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39)	-	(13,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436)	(9,4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7,612</u>	<u>(9,436)</u>	<u>68,176</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101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1.5.11	101.9.7	101.11.9	102.4.11
給與數量	880,000單位	60,000單位	60,000單位	1,000,0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1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4.44	5.03	5.05	18.86
給與日股價(元)	22.91	25.67	44.87	89.90
執行價格(元)	28.58	31.75	75.04	89.90
預期波動率(%)	40.68%	40.64%	40.55%	30.9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2.75年	2.75年	2.75年	2.75年
無風險利率(%)	0.94%	0.86%	0.79%	0.82%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65.18	850,000	66.99	1,112,500
本期喪失數量	68.00	(95,000)	78.59	(144,000)
本期執行數量	24.23	(176,000)	25.59	(118,5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73.83	<u>579,000</u>	65.18	<u>85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73.23	<u>439,500</u>	69.33	<u>385,7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64.99元及75.92元。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23.43~75.73	24.32~78.5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4	1.4

3.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2,107)</u>	<u>3,096</u>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5,411</u>	<u>346,991</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57,507	56,263
股票股利之影響	-	1,125
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77	5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7,584</u>	<u>57,443</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基本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75,411</u>	<u>346,9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7,584</u>	<u>57,4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05</u>	<u>6.04</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75,411	346,991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7,00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75,411</u>	<u>353,99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584	57,44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2,194
股票選擇權發行之影響	75	18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7,707</u>	<u>59,818</u>

(3)稀釋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75,411</u>	<u>353,9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7,707</u>	<u>59,8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04</u>	<u>5.92</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764,534	3,069,435
銷貨退回	(7,020)	(9,896)
已實現利息收入	21,339	20,101
代理收入	13,815	389
維修收入	147,238	169,079
租賃收入	139	837
服務收入	25,484	24,585
	\$ 2,965,529	3,274,530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10千元及3,55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0千元及5,1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合併財務報告估計數高估1,300千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二十)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訴訟賠償款(附註九)	\$ 1,527	167,039
補貼收入	14,389	22,6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2	1,251
其他	423	2,537
	\$ 17,051	193,503

(廿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多為當地具一定規模之公立醫院，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9,853	572,741	572,741	-	-
應付票據	112	112	112	-	-
應付帳款	241,224	241,224	241,224	-	-
其他應付款	308,885	308,885	308,885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683	3,700	3,700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借款	64,800	65,681	65,681	-	-
長期借款	367,200	382,034	8,556	373,478	-
	\$ 1,555,757	1,574,377	1,200,899	373,478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4,838	697,378	697,378	-	-
應付票據	367	367	367	-	-
應付帳款	236,783	236,783	236,783	-	-
其他應付款	478,330	478,330	478,330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 行賣回權公司債	206,597	217,587	217,587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買回權及賣回權	2,794	-	-	-	-
	\$ 1,619,709	1,630,445	1,630,445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台 幣	\$	5,013	1.0000	5,013	5,013	1.0000	5,013
美 金		14,811	32.2500	477,668	16,801	32.8250	551,493
歐 元		41	39.6100	1,373	-	35.8800	1
人 民 幣		5,253	4.6170	24,254	6,396	4.9950	31,950
港 幣		5	4.1580	20	222	4.2350	9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台 幣		8,609	1.0000	8,609	9,680	1.0000	9,680
美 金		12,837	32.2500	414,002	16,286	32.8250	534,599
歐 元		5	33.9000	185	20	35.8800	715
人 民 幣		7	4.6170	31	7	4.9950	3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30千元及3,8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138千元及2,071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732千元及16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294	86,294	-	-	86,294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339	154,339	-	-	154,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94	-	2,794	-	2,794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專責部門實際執行，以統籌協調進行各項金融工具之使用及操作。各項財務計畫及活動，需按內部管理制度核決權限予以複核，重大財務計畫及活動則需經董事會審核後再執行。

合併公司建置風險管理架構之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與新客戶簽約前，需先評估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訂定合理之授信條件。合約執行期間內，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按回收可能性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多為當地具一定規模之公立醫院，過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並未因該等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51,721千元及1,347,541千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亦有美金及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人民幣及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與往來銀行商議合理利率水準，及平衡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合理控制利率風險。

(廿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

董事會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在確保合併公司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並提供股東合理之報酬。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8,813	35,458
退職後福利	4,884	5,162
股份基礎給付	280	703
	<u>\$ 43,977</u>	<u>41,32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含定存及備償戶) 及存出保證金	銀行借款	\$ 91,266	95,212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	79,495	-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	132,787	-
合富(香港)控股100%股權	銀行借款	1,379,427	-
CI 100%股權	銀行借款	264,758	-
		\$ 1,947,733	95,2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開立本票或提供票據背書金額分別為727,560千元及344,663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購買設備購貨承諾總價分別為786,074千元及812,084千元，並已分別支付61,986千元及49,238千元。

(二)合併公司之射波刀原廠美國Accuray單方面認定合併公司投資Viewray並取得該產品之台港澳代理權一事，與合併公司在大陸獨家代理射波刀有競業問題，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函擬終止合併公司中國區之獨家代理權，合併公司於接獲Accuray前開通知後，隨即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告並回函Accuray，要求更正此單方面不實誤判並立刻撤回其違法終止合約之通知，但Accuray未實際撤回其違法終止合約之通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香港II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啟動仲裁，以保障合併公司團隊多年投入經營大陸市場所累積開發的為數眾多總金額龐大的具體設備買賣商機及預估應得合法利潤。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五年二月十二日接獲ICC針對本次仲裁案的裁決，其最終仲裁裁決為：

- 1.裁定Accuray公司單方片面終止合併公司CyberKnife中國獨家代理合約的行為屬違約行為，並引用該獨家代理合約中的賠償上限約定，裁定Accuray公司須賠償合併公司美金約5,533千元，逾期30天未付則須以年息5%計算另支付利息；
- 2.裁定合併公司擁有與大陸終端客戶間已存在的維修合約相關權利，Accuray公司如擬承接合併公司的權利則需先支付合併公司等值對價補償；
- 3.裁定合併公司應將CyberKnife中國產品註冊文件以及代管的維修零配件歸還給Accuray公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裁定Accuray公司需再支付合併公司美金2,400千元作為對合併公司此次仲裁程序所產生的包括律師服務及仲裁等費用的補償；

5. 裁定全數駁回Accuray公司對合併公司提出之所有反訴求償。

上述賠償款皆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全數收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91	208,164	209,955	1,634	239,846	241,480
勞健保費用	-	1,874	1,874	-	2,741	2,741
退休金費用	297	28,011	28,308	125	29,441	29,5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	53,753	54,073	169	51,812	51,981
折舊費用	49,607	21,812	71,419	31,263	19,333	50,596
攤銷費用	-	10,194	10,194	-	10,230	10,2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註1)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系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Richtek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2	-	營運週轉	-	-	-	633,491	633,491
0	本公司	合富醫療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90,250	161,250	-	-	2	-	營運週轉	-	-	-	633,491	633,491
0	本公司	合盟醫療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77,375	177,375	-	-	2	-	營運週轉	-	-	-	633,491	633,491
1	Champion Ground	Richtek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96,750	19,350	18,705	-	2	-	營運週轉	-	-	-	20,347	101,737
1	Champion Ground	合富醫療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64,500	19,350	-	-	2	-	營運週轉	-	-	-	20,347	101,737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Richtek	合富醫療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662	118,149	6,186	-	2	-	營運週轉	-	-	-	173,158	865,788
2	Richtek	合富醫療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088	43,101	43,101	-	1	95,991	-	-	-	-	95,991	95,991
3	合富生化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000	55,000	12,900	-	2	-	營運週轉	-	-	-	143,720	143,720
3	合富生化	合豐(香港)控股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90,000	3,548	-	2	-	營運週轉	-	-	-	143,720	143,720
4	Co-Wealth Holding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5	3,225	2,580	-	2	-	營運週轉	-	-	-	106,393	106,393
5	Coaim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825	54,825	25,800	-	2	-	營運週轉	-	-	-	16,865	16,865
6	合康生物	合富醫療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170	46,170	28,625	-	2	-	營運週轉	-	-	-	83,898	419,488
7	CI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	12,900	12,578	-	2	-	營運週轉	-	-	-	105,903	105,903
8	合康醫管	合富醫療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787	-	-	-	2	-	營運週轉	-	-	-	105,665	528,325
8	合康醫管	合豐醫療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40	92,340	9,234	-	2	-	營運週轉	-	-	-	105,665	528,325
9	合富醫療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500	322,5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47,342	647,342
9	合富醫療	Richte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31,723	-	2	-	營運週轉	-	-	-	3,236,712	16,183,562
9	合富醫療	合豐醫療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500	322,500	-	-	2	-	營運週轉	-	-	-	3,236,712	16,183,562

註1：相關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Richtek資金貸與合富醫療其短期融通資金與業務往來為共用額度。

註4：Champion Ground資金貸與合富醫療其短期融通資金與業務往來為共用額度。

註5：本公司及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所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兩倍；對所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

註7：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對所有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對各該子公司個別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對所有各該子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合計。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Champion Ground	2	-	364,125	-	-	-	-	4,751,184	Y		
0	本公司	Richtek	2	-	525,375	100,000	84,513	-	6%	4,751,184	Y		
0	本公司	合富醫療	3	-	973,980	973,980	92,340	-	61%	4,751,184	Y		Y
3	Co-Wealth Holding	本公司	4	-	967,500	967,500	432,000	-	61%	797,943		Y	
4	合富醫療	本公司	4	-	503,100	503,100	-	-	32%	4,855,068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十之公司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十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Cureu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	5,914	2.59%	-	
合豐(香港)控股	View Ray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	86,294	2.24%	86,29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chtek	子公司	銷貨	123,420	59%	月結180天	-	-	應收帳款 133,580	80%	該交易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合富醫療	合豐醫療	聯屬公司	進貨	201,192	9%	月結180天	-	-	-	-	該交易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Richtek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3,580	102.00%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Richtek	1	應收帳款	133,580	-	3.92%
0	本公司	Richtek	1	其他應付款	40,522	-	1.19%
0	本公司	Richtek	1	銷貨	123,420	月結180天	4.16%
0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	1	其他應收款	323	-	0.01%
0	本公司	合富生化	1	其他應付款	16,806	-	0.49%
0	本公司	Co-Wealth Holding	1	其他應付款	2,580	-	0.08%
0	本公司	COAIM	1	其他應付款	25,736	-	0.75%
0	本公司	CI	1	其他應付款	12,578	-	0.37%
0	本公司	合富醫療	1	應收帳款	2,601	-	0.08%
0	本公司	合富醫療	1	其他應付款	3,434	-	0.10%
0	本公司	合富醫療	1	銷貨	3,217	月結180天	0.11%
0	本公司	合富醫療	1	利息收入	340	-	0.01%
0	本公司	合豐醫療	1	應收帳款	27,588	-	0.81%
0	本公司	合豐醫療	1	其他應收款	15,689	-	0.46%
0	本公司	合豐醫療	1	銷貨	79,244	月結180天	2.67%
1	合富投資	合富生化	1	其他應收款	16,629	-	0.49%
2	文維投資	合富生化	1	其他應收款	8,530	-	0.25%
3	杰立投資	合富生化	1	其他應收款	9,067	-	0.27%
4	樂利投資	合富生化	1	其他應收款	9,054	-	0.27%
5	馬克投資	合富生化	1	其他應收款	7,011	-	0.21%
6	Champion Ground	Richtek	3	其他應收款	18,705	-	0.55%
6	Champion Ground	合富生化	3	應付帳款	9,461	-	0.28%
6	Champion Ground	合富生化	3	進貨	4,060	月結180天	0.14%
6	Champion Ground	合富醫療	3	其他應付款	2,037	-	0.06%
6	Champion Ground	合富醫療	3	銷貨	4,211	月結180天	0.14%
6	Champion Ground	合豐醫療	3	其他應收款	18	-	-
7	Richtek	合富醫療	3	應收帳款	45,150	-	1.32%
7	Richtek	合富醫療	3	其他應收款	17,564	-	0.51%
7	Richtek	合富醫療	3	銷貨	64,386	月結180天	2.17%
7	Richtek	合富醫療	3	利息收入	150	-	0.01%
8	合富(香港)控股	合富生化	3	其他應付款	292	-	0.01%
9	合富生化	Co-Wealth Holding	1	其他應收款	197	-	0.01%
9	合富生化	COAIM	1	其他應收款	519	-	0.02%
9	合富生化	合康醫管	3	其他應收款	10,810	-	0.32%
9	合富生化	合富醫療	1	其他應收款	15,831	-	0.46%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9	合富生化	合豐(香港)控股	3	其他應收款	3,548	-	0.10%
10	合康生物	合富醫療	3	其他應收款	27,493	-	0.81%
10	合康生物	合富醫療	3	管理費用	1,093	-	0.04%
10	合康生物	合富醫療	3	利息收入	210	-	0.01%
11	CI	合富醫療	1	應收收益	13,370	-	0.39%
12	合康醫管	合富醫療	3	其他應付款	16,672	-	0.49%
12	合康醫管	合富醫療	3	管理費用	680	-	0.02%
12	合康醫管	合富醫療	3	利息收入	47	-	-
12	合康醫管	合豐醫療	2	其他應收款	9,234	-	0.27%
13	合富醫療	合豐醫療	3	應收帳款	2,106	-	0.06%
13	合富醫療	合豐醫療	3	其他應付款	723	-	0.02%
13	合富醫療	合豐醫療	3	銷貨	3,681	月結180天	0.12%
13	合富醫療	合豐醫療	3	進貨	201,192	月結180天	6.78%
13	合富醫療	合豐醫療	3	利息收入	55	-	-
13	合富醫療	合豐醫療	3	其他收入	480	-	0.02%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富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0,255	40,255	2,655	100.00%	52,078	1,681	1,681	子公司
本公司	馬克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406	16,406	995	100.00%	20,401	597	597	子公司
本公司	文維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9,829	19,829	1,370	100.00%	24,767	729	729	子公司
本公司	杰立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1,052	21,052	1,301	100.00%	26,323	777	777	子公司
本公司	樂利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858	20,858	1,267	100.00%	26,187	784	784	子公司
本公司	合富生化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 零配件之進出口 買賣業務	174,109	174,109	17,411	72.71%	261,245	17,258	12,548	子公司
合富投資	合富生化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 零配件之進出口 買賣業務	23,576	23,576	2,358	9.85%	35,375	17,258	1,699	子公司
馬克投資	合富生化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 零配件之進出口 買賣業務	8,697	8,697	870	3.63%	13,050	17,258	627	子公司
文維投資	合富生化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 零配件之進出口 買賣業務	10,522	10,522	1,052	4.39%	15,787	17,258	758	子公司
杰立投資	合富生化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 零配件之進出口 買賣業務	11,179	11,179	1,118	4.67%	16,774	17,258	806	子公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樂利投資	合富生化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1,376	11,376	1,138	4.75%	17,070	17,258	820	子公司
本公司	Champion Ground	英屬維京群島	醫療器材與試劑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39	39	50	100.00%	9,599	5,058	5,422	子公司
本公司	Richtek	香港	從事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13,629	13,629	2,317	100.00%	79,898	(9,771)	(16,109)	子公司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1,768	503,745	20,830	100.00%	1,379,427	184,634	184,634	子公司
本公司	合豐(香港)控股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41,205	341,205	10,580	100.00%	258,761	3,005	1,768	子公司
合富生化	Co-Wealth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81,012	81,012	2,512	100.00%	265,981	34,066	34,066	子公司
合富生化	COAIM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8,619	38,619	1,198	100.00%	42,163	(463)	(463)	子公司
Co-Wealth Holding	CI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43,618	43,618	1,353	100.00%	264,758	34,145	34,145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合富醫療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39,325	(二)	42,731	-	-	42,731	220,764	100.00%	220,764	1,618,356	-
合豐醫療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業務	158,048	(二)	-	-	-	-	3,656	100.00%	3,656	171,455	-
合康醫管	從事醫院管理、投資、企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等業務	45,178	(二)	38,055	-	-	38,055	(1,759)	100.00%	(1,759)	52,832	-
合康生物	目前已停止所有營業活動	45,093	(二)	38,055	-	-	38,055	(1,514)	100.00%	(1,514)	41,949	-
合緯投資	從事投資、商業信息、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諮詢及會務服務	177,375	(二)	-	-	-	-	2,063	100.00%	2,063	179,341	-

註1：投資方式標示種類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8,841	131,741	950,237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銷售設備產品，乙部門係銷售試劑及其他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8,173	2,757,356	-	2,965,529
收入總計	<u>\$ 208,173</u>	<u>2,757,356</u>	-	<u>2,965,529</u>
利息收入	\$ 177	2,342	-	2,519
利息費用	1,708	22,628	-	24,336
折舊與攤銷	5,729	75,884	-	81,6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507</u>	<u>245,136</u>	-	<u>263,643</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1,525	152,653	-	164,17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39,489</u>	<u>3,172,146</u>	-	<u>3,411,63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28,315</u>	<u>1,699,592</u>	-	<u>1,827,907</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合 計
	甲部門	乙部門	調 節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0,695	2,843,835	-	3,274,530
收入總計	\$ 430,695	2,843,835	-	3,274,530
利息收入	\$ 372	2,456	-	2,828
利息費用	2,056	13,579	-	15,635
折舊與攤銷	8,000	52,826	-	60,82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5,224	364,640	-	419,864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2,187	146,502	-	168,68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79,773	3,167,894	-	3,647,66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48,645	1,641,777	-	1,890,422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設 備	\$ 208,173	430,695
試劑及其他	2,757,356	2,843,835
合 計	\$ 2,965,529	3,274,530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026	3,091
美 國	-	136
中國大陸及香港	2,963,503	3,271,303
合 計	\$ 2,965,529	3,274,530
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3,706	18,949
中國大陸及香港	552,916	530,773
合 計	\$ 566,622	549,722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乙部門之某客戶	<u>\$ 362,959</u>	<u>310,787</u>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91,381	2,697,207	-194,174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665	394,414	56,749	17%
無形資產	13,122	9,106	-4,016	-31%
其他資產	405,499	310,908	-94,591	-23%
資產總額	3,647,667	3,411,635	-236,032	-6%
流動負債	1,798,862	1,391,919	-406,943	-23%
非流動負債	91,560	435,988	344,428	376%
負債總額	1,890,422	1,827,907	-62,515	-3%
股本	575,071	576,831	1,760	0%
資本公積	488,250	494,215	5,965	1%
特別盈餘公積	163,716	198,415	34,699	21%
未分配盈餘	462,032	455,814	-6,218	-1%
其他權益	68,176	-141,547	-209,723	-308%
權益總額	1,757,245	1,583,728	-173,517	-10%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其他資產減少：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評價與匯率表達而減少新台幣 68,045 仟元。				
(2) 流動負債減少：今年度應付公司債賣回而流動負債減少新台幣 202,914 千元；短期借款與其他應付款餘額亦較去年底減少新台幣 294,430 仟元。				
(3) 非流動負債增加：整體負債總額變化不大，但本公司動撥中長期聯貸，屬長期借款性質，有利財務結構。				
(4) 特別盈餘公積增加：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本年度淨利提列 10% 為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減少：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及表達，因 2016 年度新台幣兌美金貶值，致使報表換算時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274,530	2,965,529	-309,001	-9%
營業成本		2,350,464	2,116,061	-234,403	-10%
營業毛利		924,066	849,468	-74,598	-8%
營業費用		676,247	557,241	-119,006	-18%
營業利益		247,819	292,227	44,40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045	-28,584	-200,629	-117%
稅前淨利		419,864	263,643	-156,221	-37%
所得稅費用		72,873	88,232	15,359	21%
本期淨利		346,991	175,411	-171,580	-49%
<p>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p> <p>(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因本公司去年度發生訴訟賠償款 167,039 仟元；今年無此判賠業外收入。財務成本因資金需求動撥而利息成本增加新台幣 8,701 仟元,另受匯率波動影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新台幣 13,067 仟元。</p> <p>(2) 稅前淨利減少與本期淨利減少:我公司今年度雖營業收入減少但營業淨利仍維持水準,惟受上述營業外收益影響而造成淨利減少。</p> <p>(3) 所得稅費用增加:2015 年度所得稅費用少系稅前淨利中含訴訟賠償款。</p> <p>(4)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p> <p>依據潛在客戶之銷售規劃時程，本公司在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已逐漸開展並趨於成熟，本年度層峰客戶數量預期仍會持續增加，且在中國醫改政策引導下，中國對醫療之需求仍將持續成長，在合約皆為數年以上長期合約的情況下，故預期醫院之採購均量、本公司之銷售數量將穩定成長，惟本公司 2017 年度在射波刀方面預期銷售數量應較去年度減少。</p>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之毛利率分別為 28%及 29%，因差異未達 20%，不擬作進一步分析。

三、 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註 1)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4,522	431,615	-342,833	393,304	0	0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入,主因收回上年度部分逾期應收帳款,故全年結算淨流入。 投資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出 164,150 仟元，主因本公司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投入新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出 64,750 仟元，主因本公司償還公司債所致。					

註 1：包含匯率之影響數 113,933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3,304	289,652	-218,199	464,757	0	0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期 2017 年度「臨床檢驗層峰計畫」持續穩定成長，加上新發展眼科產品市場持續在產生效益，故預期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辦理銀行聯貸及發放現金股利後之淨額所致。

2、預計 2017 年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最近年度皆為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獲利狀況良好。未來一年並無重大之新增轉投資計畫。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供營運之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本集團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長短期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集團2016年度利息收入為2,519仟元，利息支出為24,336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8%及0.82%，2015年度利息收入為2,828仟元，利息支出為15,635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9%及0.48%，利息收入及支出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

本集團銷貨以人民幣為主要收款貨幣，美元次之。進貨以人民幣為主要付款貨幣，美金次之，外幣資產略大於負債，2015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2,071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06%，2016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15,13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5%。由於在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地兌換為外幣，進而影響本集團資本支出計畫，該等限制的任何收緊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一旦發生波動，本集團銷售所得之外幣在兌換成人民幣時，將會產生匯兌損益。為此，本集團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①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③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另本集團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內部各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對集團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之資金貸與事項，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內部各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對集團外之背書保證情事，而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事項，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定期評估相關避險策略之運作，並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係從事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未來亦無具體之生產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二地政經環境穩定。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情事。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本集團已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藉著資訊之公開及公司治理之強化，可為公司形象帶來相當正面之助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之併購本集團外之他公司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進貨之產品為放射腫瘤治療儀器、臨床檢驗設備及試劑等。本集團除原就與放射腫瘤治療儀器之製造商 Accuray 就射波刀之經銷簽訂中國（不含港澳）地區代理協議，現另與美國 Viewray 公司簽訂了港澳臺地區的設備銷售協議，與美國 Tearscience 公司簽訂了眼科產品的大中華區（大陸及港澳臺）代理協議，同時本集團亦持續開發及代理其他放射腫瘤治療儀器及相關醫療設備，以分散進貨風險。

而在臨床檢驗設備及試劑業務領域，由於係為技術成熟產業，主要設備廠商包括日立（Hitachi）、西門子（Siemens）、雅培（Abbott）、羅氏（Roche）等。試劑供應商多為前述各國際性原廠於中國之區域代理或中國當地試劑廠，因供應者眾多且大多具有替代性，故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高，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集團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同時，射波刀原廠美國 Accuray 單方面認定合富投資 Viewray 並取得該產品之台港澳代理權一事，與合富在大陸獨家代理射波刀有競業問題，而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書面通知終止與合富於中國地區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之獨家代理合作關係，並將派人前來協商合富已下定單及已裝機設備的未來維修議題。惟合富認為與這兩家原廠代理合作的市場區域不同並無所謂彼此競業問題，Accuray 是否得主張終止代理權具有高度爭議，合富目前已根據代理協議向 ICC 香港分會提起仲裁申請，且於必要時採取因應舉措以確保合富之代理銷售、維修利益等權益。於前開事項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因公司其他業務均快速成長，該代理產品所佔之比率已降低，對合富未來之財務業務發展應無重大影響。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境內之二、三級國務院所屬醫療體系暨軍系醫療機構。截至 2016 年度止，累積客戶超過 450 家，其中三級醫院為 198 家，約占中國三級醫院總數之 10%。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單一客戶超過當年度銷售金額 30% 之情事，且單一客戶佔最近年度營收比重均低於 10%，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本集團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除前二位主要股東持股比例接近 10% (即李惇及王瓊芝)，其餘個別股東之持股比例約介於 4% 至 2% 間。前述二位股東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要董事會成員，應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虞。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合富中國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為原告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是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案由系採購合同糾紛，訴請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按照其與合富中國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簽署的編號為 WSH091120GRI 和編號為 WSH091120MDI 的長期採購協議書全面履行付款義務，給付到期應付款人民幣 83,232 元並按協議約定每日應付款的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違約金，同時按與合富中國協議約定繼續履行僅向合富中國採購試劑的義務，後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反訴，訴請解除與合富中國的協議，並賠償景康門診部人民幣 531,465.76 元。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一審判決，判決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繼續履行編號為 WSH091120GRI、WSH091120MDI 的長期採購協議書，並支付支付合富中國貨款 120746 元及違約金。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退還合富中國金額為 11200 元的試劑，駁回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的其餘上訴請求。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後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已向合富中國付清貨款及違約金。但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仍怠於繼續履行協議書，合富中國遂又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訴訟，要求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支付到期應付貨款共計 RMB76,495 元及延遲支付違約金，並向合富中國支付其所提供的設備折舊後的剩餘設備殘值 RMB640,277.52 元作為違約金。庭審過程中，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向合富中國支

付貨款 RMB76,495 元。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作出 (2016)滬 0104 民初 29309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1、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于判決生效后 10 日內支付合富中國逾期付款違約金 16,671.79 元；2、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于判決生效后 10 日內支付合富中國設備殘值違約金 383,333.18 元；3、上海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于判決生效后 10 日內補足合富中國 WSH091120GRI 協議項下未購滿試劑金額 1,715,526.06 元；WSH091120MDI 協議項下未購滿試劑金額 165,102.1 元。

2.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於香港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啟動仲裁，就 Accuray 公司違法終止雙方經銷合約之事宜提起仲裁，以保障合富團隊多年投入經營大陸市場所累積開發的為數眾多總金額龐大的具體設備買賣商機及預估總計達數千萬美元的應得合法利潤。合富集團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收受 Accuray 之答辯暨反訴狀。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二日接獲 ICC 針對本次仲裁案的裁決，其最終仲裁裁決為：
 - (1) 裁定 Accuray 公司單方片面終止合併公司 CyberKnife 中國獨家代理合約的行為屬違約行為，並引用該獨家代理合約中的賠償上限約定，裁定 Accuray 公司須賠償合併公司美金約 5,533 千元，逾期 30 天未付則須以年息 5% 計算另支付利息；
 - (2) 裁定合併公司擁有與大陸終端客戶間已存在的維修合約相關權利，Accuray 公司如擬承接合併公司的權利則需先支付合併公司等值對價補償；
 - (3) 裁定合併公司應將 CyberKnife 中國產品註冊文件以及代管的維修零配件歸還給 Accuray 公司；
 - (4) 裁定 Accuray 公司需再支付合併公司美金 2,400 千元作為對合併公司此次仲裁程序所產生的包括律師服務及仲裁等費用的補償；
 - (5) 裁定全數駁回 Accuray 公司對合併公司提出之所有反訴求償。
3. 合富中國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遞交訴狀，起訴上海顥樂實業有限公司違反與合富中國簽署的採購合同，對合富中國下的試劑訂單不予發貨，造成合富中國極大的經濟損失。故此合富訴請判令上海顥樂實業有限公司停止違約行為，恢復對採購合同的繼續履行、支付延遲發貨違約金合計人民幣 8,061,758.28 元 (暫計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庭審期間，上海顥樂實業有限公司向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反訴，要求合富中國向上海顥樂實業有限公司支付試劑貨款人民幣 4,354,794 元，確認雙方合同關係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接觸。合富中國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徐匯區人

民法院一審判決，駁回合富中國的訴訟請求，確認合富中國與上海穎樂實業有限公司2010年2月9日簽訂的《採購合同》於2016年3月13日解除，判令合富中國向上海穎樂實業有限公司應支付的試劑貨款為人民幣3,529,618.68元，駁回上海穎樂實業有限公司的其餘訴訟請求。合富中國於2017年4月15日提起上訴請求。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8月5日作出(2016)滬01民終5117號的民事判決書，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4. 合富中國於2014年12月25日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遞交訴狀，起訴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違反與合富中國簽署的採購合同，對合富中國下的試劑訂單不予發貨、同時擅自通過協力廠商向合富中國的指定用戶銷售採購合同約定試劑，造成合富中國極大的經濟損失。故此合富訴請判令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延遲發貨的違約金共計1,357,583.01元(截止至2014年10月21日止)以及判令賠償合富中國因其通過協力廠商銷貨導致合富中國遭受的收入損失約人民幣500萬元，合富中國於2016年3月31日收到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駁回合富中國的訴訟請求，合富中國於2016年4月15日提起上訴請求，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8月5日作出(2016)滬01民終5032號的民事判決書，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5. 合富中國於2016年11月1日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人民法院遞交起訴狀，起訴山西省人民醫院未按時給付培訓費用人民幣260000元，構成違約。故此合富中國訴請判令山西省人民醫院支付合富中國培訓費用260000元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支付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實際支付日的逾期利息。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人民法院於2017年1月5日出具(2016)晉0106民初3287號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1)山西省人民醫院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支付合富中國培訓費用260000元及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判決確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
6.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因武漢盛德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欠付貨款事宜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起訴，訴請武漢盛德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854000元。2016年10月10日，法院依法開庭審理，庭審過程中法院追加李世超為被告，經法院主持調解，合璽上海與武漢盛德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李世超達成調解協定：(1)武漢盛德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李世超於2016年10月14日前共同給付45萬元，並於同年11月30日前共同給付404,000元。
7.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就與張露兮的人事糾紛事宜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起訴，訴請雙方自2016年1月9日起恢復勞動關係且不予支付張露兮2016年1月9日至3月11日工資41,000元。上海市徐匯區

人民法院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開庭審理此案，並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16)滬 0104 民初 16736 號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全部支援合璽上海的訴訟請求。張露兮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提起上訴，目前尚未開庭審理。

8.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就與張雍平的人事糾紛事宜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起訴，訴請張雍平賠償因其過錯造成合富中國的經濟損失人民幣 130470.84 元。該案目前尚在庭審過程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上游廠商無法供應產品之風險

本集團為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通路商，本身並不研發及製造產品，主要係向上游製造商（包含 Accuray、日立、西門子、雅培、羅氏等）購入放射腫瘤治療儀器及臨床檢驗應用商品（包含設備及相關配件、耗材及試劑），再銷售予下游終端用戶。

依前述本集團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在臨床檢驗應用商品方面，因供應者眾多且大多具有替代性，故上游廠商無法供應產品之風險尚屬輕微。而在放射腫瘤治療儀器方面，本集團已與上游製造商 Accuray 就射波刀之經銷簽有中國地區（不含港澳）獨家代理合約，且原廠與本集團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現有代理契約之有效期間業已延長至 2017 年，加上本集團於中國醫療通路之優勢，故依本集團評估，上游製造商不予供貨或到期不予續約之風險並不高。。

2、作為代理商之固有風險

本集團作為醫療器材及產品之代理商，其固有風險在於供應商於其經營策略上，可能待經銷商將其產品打進市場後，於時機成熟時考慮或決定越過本集團之代理，進入市場直接與最終用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已藉由合約保障或其他方式降低此種情形發生之可能性，惟仍無法完全排除此不利因素發生之可能性。

3、中國對於醫療機構採購政策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中國國務院所屬醫療體系醫院暨軍系醫療機構，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對本集團所營業務範圍或服務提供之相關法令、政策或規章等均可維持一致，而不予更新或調整相關法令規範。

若中國政府日後對醫療通路商之採購政策進一步規範，或頒佈或實行更嚴格之干預，則本集團客戶可能須配合政策要求而終止與本集團之合約，或要求本集團配合新政策而改

變目前之營運模式、訂價策略等，由於遵守該等政策可能存在執行困難或成本高昂，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為因應上述可能之經營風險，本集團設有法務部門，並在中國當地聘請資深律師及專家擔任本集團常年顧問，專責研究政府相關部門可能的法令或規章變動及相關影響，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案，以及早因應並降低當地法令或規章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所可能造成之風險。

4、執照、牌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為在中國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配件、耗材及試劑等產品，並維持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營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持有多種合法且有效之執照、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許可證等。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須遵守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條例，並需接受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之定期檢查，倘無法通過該等檢查或無法更新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全部或部分之執照、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若干或所有銷售活動暫性時或永久性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牌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5、產(商)品銷售額及庫存之風險

本集團為醫療設備、相關零配件、耗材及試劑之通路商，本身並不研發及製造產品，但為維持穩定充足及良好品質之商品供應，本集團需維持一定數量之存貨，以降低本集團上游供貨商貨源發生問題而導致本集團無法及時因應客戶產品需求之風險。然而，為維持合理之庫存，將導致本集團產品之儲存及管理成本增加，且因醫療試劑及耗材多有一定之保存期限，倘若存貨無法順利於保存期限內銷售完畢，本集團將遭受存貨跌價或報廢損失。惟本集團持續加強存貨管理與去化，並已依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就期末存貨分析評估其未來跌價或報廢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以降低存貨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主要營運地之存貨與資產購買一定金額之財產一切險，以降低在遭受天然災害或非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可控制或可預料之意外事故等情況下所受到之存貨與資產損失。

6、產(商)品責任之風險

由於醫療產業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業，故在產品銷售予醫院後，供應商仍可能需面臨相關醫療糾紛或檢驗錯誤所衍

生之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惟本集團主要提供醫療相關產品之通路及物流管理服務，並非為產品之製造商，故除產品因在本集團運送或倉儲過程中產生破損、污染或質變等因素外，其餘生產質量之控制應由供應該產品之原製造商負責。而放射腫瘤治療儀器之療程前設定檢驗或後續維修保養，如致設定數值有錯誤或異常時，則儀器將自動停機不予運作，故其發生疏失錯誤以致引發醫療糾紛之可能性並不高。

本集團已嚴格要求上游製造商供應本集團產(商)品之品質，應盡力確保產(商)品品質皆合乎法令規範及醫院所訂採購標準，並加強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庫存管理與商品出貨前檢驗作業，暨放射腫瘤治療儀器相關維修保養人員之教育訓練。未來面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地採購商品之醫院發生相關醫療糾紛或檢驗錯誤所衍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時，將審慎確認責任歸屬，並負擔可歸屬責任於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之相關賠償責任。

此外，本集團雖經內部評估認定上述醫療糾紛或檢驗錯誤所衍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可歸屬責任於本集團之風險並不高，但為降低未來經營之風險，本集團仍已就所銷售之商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7、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各級醫院，並以二、三級醫院及軍系醫療機構為主要往來對象，其債信及付款能力均較佳，且本集團針對部份價格昂貴之大型醫療設備儀器採行預收貨款方式，以減少資金積壓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雖本集團已致力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該等風險。倘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獲利能力造成影響。惟本集團已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就期末應收款項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以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8、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雖然廣大，但競爭者眾，若所代理或經銷的產(商)品本身功能及規格沒有重大差異，市場競爭者極易運用銷售價格的折讓，作為主要競爭策略，從而對本集團之市佔率及邊際利潤等造成一定之壓力及影響。

然而，醫療機構對相關產(商)品的採用除價格考量外，更重要的是產(商)品供應商之供貨是否穩定，以及所能提供之配套管理與後續服務是否全面持久，從而使醫療機構的運作管理得到有效提升與實質效益。因此，在面對此種市場競爭態勢時，本集團除避免與競爭者進行直接之價格競爭外，

並透過不斷擴增的產品線與服務內容，創造不同於市場其他競爭者之優勢，以維持本集團營運及獲利之成長。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已逐項載明：
不適用

玖、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照本年報第 7 頁。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五、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公司法第 168 條	<p>本公司章程第 10.6 條規定：「縱有第 10.1 條至 10.5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0.6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p>

			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2	<p>(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p> <p>(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3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p>	<p>(1) 公司法第 170 條</p> <p>(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p> <p>(3)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p> <p>(4)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p>本公司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2、16.3、16.4、18.9 條、16.5 至 16.8、17.5 及 35 條。</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發佈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b) 變更章程；</p> <p>c)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4	<p>(1)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3) 公司法第 178 條</p> <p>(4) 公司法第 179 條</p> <p>(5) 公司法第 180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p> <p>此外，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釋，本公司將於 2017 年股東常會通</p>

	<p>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a)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b)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p>	<p>過章程修訂案，修訂章程第 19.6 條，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	---	--

	<p>司之股份。</p> <p>c)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5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p>
6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p>	<p>1. 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p>

	<p>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第 1 項</p> <p>(6) 公司法第 316 條</p> <p>(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 變更公司名稱，及豁免公司採用或更改外文雙語公司名稱，(ii) 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 經法院確認及公司章程授權下之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自願解散者。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 差異原因</p> <p>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為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且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屬無效。故本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係應經特別</p>
--	---	--	---

			<p>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本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Resolution）」事項。</p> <p>2.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本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一律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須以普通決議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生。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決議門檻低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惟此係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p>
7	(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	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持有開曼公司股份（無論是選

	<p>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任前或選任後)作明文規範，因此，有關董事持股之限制、當選無效或解任之效力等條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定。</p> <p>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係於2014年11月14日所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新增訂，本公司已於2015年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訂案，於章程第28.2條增訂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內容。</p>
8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p>	<p>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93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0870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9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200條</p>	<p>(1)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28.2(i)條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差異原因：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p>

			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在普通法下，股東代位訴訟僅在極少數之情況下被提起，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惟股東仍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事。
10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
11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公司法第 200、214、227 條。	本公司章程第 25.6 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p>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p>
12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法第197條之1、277條。</p>	<p>本公司章程第24.3條。 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p>
13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項、第23條</p>	<p>公司章程第26.5條。 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該法定義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該他人在開曼法律下不一定得直接對該董事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者，亦無法創設該項請求權基礎。 此外，雖本公司章程第26.5條已經規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開曼法律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加以約定。</p>
14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p>	<p>公司法第27條第2項</p>	<p>本公司章程第27.4條。 復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p>

	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p>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p>
--	---------------------	---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已依上櫃時與櫃檯買賣中心之承諾事項，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合富投資(股)公司、全福投資(股)公司、文維投資(股)公司、杰立投資(股)公司、樂利投資(股)公司、馬克投資(股)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富香港)、合富生化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合富生化)、ChampionGroundEnterpriseLtd.、RichtekTechnology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合富香港不得放棄對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富醫療)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合富生化不得放棄對 Co-WealthHoldingCo.,Ltd.(以下簡稱 Co-Wealth)、CoaimInvestment(BVI)Co.,Ltd.(以下簡稱 Coaim)、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Wealth 不得放棄對 CowealthInvestmentCo.,Ltd.(以下簡稱 CowealthInvestmen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aim 不得放棄對上海合益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wealthInvestment 不得放棄對合富醫療、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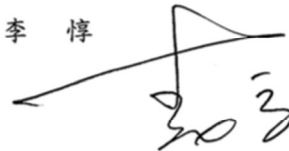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王瓊芝



總經理：李 惇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2016.3.18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承認 201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p> <p>二、修正「公司章程」案</p> <p>三、本公司201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四、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五、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p> <p>六、2016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p> <p>七、2016 年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p> <p>八、出具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p> <p>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p> <p>十一、子公司合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案</p> <p>十二、資金貸與額度調整</p> <p>十三、銀行授信額度案</p> <p>十四、背書保證案</p> <p>十五、簽證會計師委任案</p> <p>十六、訂定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p> <p>十七、因銀行聯貸案，子公司擬分別為本公司提供擔保案</p>
2016.5.6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銀行授信額度案</p>
2016.6.7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資金貸與額度調整</p>
2016.7.15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擬定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停止認購價格等相關作業事宜</p> <p>二、董事酬勞分派案</p> <p>三、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p> <p>四、銀行授信額度案</p> <p>五、背書保證案</p> <p>六、資金貸與額度調整案</p>
2016.8.12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銀行授信額度案</p> <p>二、資金貸與額度調整</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投資美國 Ideal Implant Incorporated 股權案</p>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2016.11.7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擬申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案</p> <p>二、擬為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p> <p>三、擬調整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p> <p>四、2017年內部稽核計畫</p> <p>五、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案</p> <p>六、擬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事宜</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擬直接或間接有限公司，或與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共同新設公司案</p> <p>八、擬增加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臺灣分公司(下稱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4.32億元</p>
2017.3.17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二、承認2016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p> <p>三、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四、出具201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五、2017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p> <p>六、2017年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p> <p>七、2017年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p> <p>八、銀行授信額度案</p> <p>九、新增資金貸與案案</p> <p>十、背書保證案</p> <p>十一、簽證會計師委任案</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p> <p>十三、修正「公司章程」案</p> <p>十四、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選舉案</p> <p>十五、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p> <p>十六、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p> <p>十七、訂定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p> <p>十八、處分威瑞股票案</p>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6.6.7	一、201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決議通過已執行 決議通過已執行 決議通過已執行 決議通過已執行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703 室)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3,086,3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522,085 股之 57.51%。

主席：王董事長瓊芝記錄：方美華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現依經濟部函釋，進一步將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修訂為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而非再送交股東會決議承認。修訂對照表(請參附件六)。

3. 請提請決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3,556,47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3,8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5,100,000 元，差異新台幣 1,300,000 元，主要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此項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入 105 年費用之減項。

2. 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異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且經 201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 2016 年 3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01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5. 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之 100%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業經 201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 2016 年 3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2. 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9,518,430 元，依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57,507,085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計為新台幣 2.6 元。

3. 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並依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

認購價格及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4.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 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之 100%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提具本次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之 100%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提具本次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之 100%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王瓊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unzhi in black ink.

